

國立高雄大學第 20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陳月端校長

紀錄人員：曾淑君專員

出席人員：吳志宏學術副校長兼人工智慧研究中心主任、張保榮行政副校長（吳志宏學術副校長代理）、林杏子主任秘書、陳一民教務長兼教發中心主任兼東南亞發展研究中心主任、蔡幸致學務長、童士恆總務長（李佩瑾秘書代理）、吳明淙研發長兼日月光產學中心主任、吳行浩國際長（葉育君組長代理）、蕭漢威館長、推教中心陳宜伶主任、體育室林季嬋主任、人事室何淑瑜主任、主計室黃月惠主任、通識教育中心張志鴻主任（賴怡秀院長代理）、語文中心陳志文主任（河凡植主任代理）、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翁銘章主任、人文社會科學院賴怡秀院長、法學院吳俊毅院長、管理學院黃一祥院長、理學院莊琇惠院長、工學院陳春僥院長、西語系歐馨雲主任、運健休系張志成主任、藝創系陳冠勳主任、建築系陳怡兆主任、東語系河凡植主任、運技系王明月主任（莊明諺老師代理）、法律系呂麗慧主任、政法系楊鈞池主任、財法系張永明主任、經管所楊雅博代理所長、應經系柯秀欣主任、亞太系楊詠凱主任、金管系楊琬如主任、資管系楊書成主任、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鄭義暉代理主任、統計所許湘伶所長、應數系張惠蘭主任、應化系周志明主任、應物系邱昭文主任、生科系葛孟杰主任、電機系張文騰主任、化材系呂正傑主任、土環系林啓琪主任

請假人員：資工系黃健峯主任、陳柏任同學

壹、頒獎

- 一、頒發「113 年全國成棒甲組春季聯賽」打擊獎
- 二、頒發「大專足球聯賽男生組第二級」頒獎及獻獎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確認

參、主席報告

肆、學術副校長報告

伍、行政副校長報告

陸、專案報告-學期 16+2 週彈性修業措施專案報告：因時效性考量，經在場主管會報委員（主管會報委員人數 21 人，今日出席 17 人，16 人舉手同意）同意，

該案逕付本次會議臨時動議討論。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學則第 24 條」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3 年 5 月 10 日第 167 次主管會報討論後修正通過。
- 二、依據本校學則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學生連續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三、另依據本校學則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又依學則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休學學生應於期滿前辦理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
- 四、經查全國一般大學 68 所（公立 32 所、私立 36 所）中，其學期學業成績採累計不及格退學制度有 16 所（台大、成大、清華、中央、中興、中正、中山、台北、東華、北藝大、南藝大、北醫、長庚、馬偕、法鼓、大同），採連續兩次二一不及格退學制度者有 12 所（高大、台體大、聯合、體大、中國醫、實踐、金門、北市大、暨大、宜蘭、嘉義、台南），其他制度 40 所。本校對休學前後兩在學學期均有二一不及格情形者，歷年均視為連續兩次二一不及格執行退學處分在案，而與本校退學制度相同之其他 11 所大學，休學前後兩學期「是否視為連續」之相關規定比較如下：

學則規定	休學前後兩學期 視為連續	休學前後兩學期 視為不連續	小計
學則 無明確規定	高大、台體大	金門、北市大	4
學則 有明確規定	聯合、體大 中國醫、實踐	暨大、宜蘭 嘉義、台南	8
小計	6	6	12

- 五、學生於當學期如認為恐有二一不及格情形時，休學僅為暫時避開當下退學風險之消極性方法，復學後仍應積極努力排除二一不及格狀況，「不應因休學而中斷其連續」。基於此理由，為使本校此類退學處分之法令

依據明確及維持歷年處分一致性，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新增「休學前後兩在學學期視為連續兩次」之規定。

六、檢附「本校學則第 24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1)。

七、檢附國內公私立一般大學 12 所學校採取連續兩次二一不及格退學制度，其學則相關規定比較表供參(如附件一-2)。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一](#)】，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教學助理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0 日第 167 次主管會報討論後通過。

二、為完善兼任教學助理(以下簡稱為 TA)制度，本次修正重點如下(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

(一)目前 TA 薪資為月薪分為 4 個月支給，為符合行政院勞動部基本工資之時薪，應按月數覈實發給(每學期至多五個月)。

(二)增訂第 12 條：TA 對於勞動權益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可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三)增訂第 13 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係基於教育主管機關權責，明確校園內學習範疇，並指導學校應關注學生(不論學習或勞動)相關權益之注意事項。

三、本案經本處 113 年 3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四、檢附本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校外辦法比較彙整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二](#)】。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新訂「國立高雄大學產學育成中心檢測服務收支管理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0 日第 167 次主管會報討論後修正通過。
- 二、為有效運用學校資源，提供產業及民眾專業檢測服務，委託本校專業人力，使用本校儀器、設備或軟體，進行檢測分析、提供分析報告，或依據標準查核規範，提供檢測與認證等相關服務，由本處所屬產學育成中心作為產學整合服務窗口，為使檢測收費基準及支用有所依循，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產學育成中心檢測服務收支管理要點」。
- 三、檢附「國立高雄大學產學育成中心檢測服務收支管理要點」草案（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三](#)】，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3 年 5 月 10 日第 167 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 二、本校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均依旨揭辦法運作，另針對委託服務案貴重儀及共儀使用費之行政管理費編列，於本法下另訂「國立高雄大學貴重儀器管理辦法」規範之；本處所屬產學育成中心，針對提供產業及民眾專業檢測認證服務收取之服務費用，擬於本法下另訂「國立高雄大學產學育成中心檢測服務收支管理要點」，訂定檢測服務收入之行政管理費編列。
- 三、本次修法重點如下：
 - (一) 為明確規範本校產學合作有關儀器使用之收費標準，修訂第二點第三款，原條文『校、院級中心與系所使用貴重儀及共儀者之委託服務案，編列 30%；未使用貴重儀及共儀者，以編列至少 15%為原則，管理費之分配依「國立高雄大學貴重儀器共同使用管理辦法」行之。』；修訂後條文『貴重儀及共儀之使用費編列 30%；未使用貴重儀及共儀者編列 15%，管理費之分配與收支運用，依「國立高雄大學貴重儀器管理辦法」辦理。』。
 - (二) 為明確律定委由產學育成中心辦理之檢測服務案收費標準，增訂第二點第四款『委託產學育成中心之檢測服務案編列 15%，收支運用

依「國立高雄大學產學育成中心檢測服務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三) 原第二點第四款順移至第五款。

(四) 第五點第四款部分文字修正，原條文「創新育成中心」修正為「產學育成中心」

四、檢附「國立高雄大學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國立高雄大學貴重儀器管理辦法」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四](#)】，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高雄市政府簽署淨零人才培育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0 日第 167 次主管會報討論後通過。

二、前業經鈞長同意簽署旨揭合作備忘錄（112 年 10 月 27 日第 1120012689 號簽文，如附件五-1），現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已確認合作備忘錄（如附件五-2，內容與草案相同，並未涉及具體合作專案合約或經費，僅為友好意向表示，條款均不具約束力。

三、囿於記者會辦理時限，112 年 11 月 2 日本校已先行提供簽署合作備忘錄意願書予高雄市政府，現已確認簽署，故提報本案至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追認。

擬辦：本案通過後，完成追認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畿央大學(Kio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追認備查。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0 日第 167 次主管會報討論後通過。

二、本案源自本校建築系師生受畿央大學邀請，赴日參加「明日香村國際工作營」活動，並藉此機會與主辦學校締結為姊妹校。

三、簽署之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內容包含：學術合作、交換學生、學生及教職員交流、共同研究。

四、本案合約已於 113 年 3 月 23 日完成簽署（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完成追認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擬與菲律賓理工大學(Polytechnic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0 日第 167 次主管會報討論後通過。
- 二、旨揭大學位於菲律賓馬尼拉，成立於 1904 年，該校在中呂宋島、南呂宋島和馬尼拉大都會擁有 20 多個分會和校區，學生約 69,119 名，教職員約為 1,041 名。
- 三、合作備忘錄內容包含：線上合作、學生交流、教職員及研究員交流、學術資料及出版物交流、共同研究、共同舉辦國際研討會等。
- 四、合約由本校校長親簽，見證人由學術副校長及國際長簽署，效期五年，以英文版本簽訂，乙式兩份，由雙方各留執一份。
- 五、檢附上述合約草稿（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合約簽署流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0 日第 167 次主管會報討論後修正通過。
- 二、學生活動中心球場區域設備、田徑場照明設備及人工草皮足球場已建置完成，擬增列收費標準，以利於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放借用。
- 三、田徑場、棒球場及桌球室，均已改善照明設施，場地費及照明費小幅調漲，以利場館管理維護。
- 四、游泳池、健身房及壁球室已委外經營，刪除相關條文。
- 五、增加綜合球場收費標準(原為第二木球場)。
- 六、檢附本辦法第第三、八、十一、十四、十五、十六、十七、二十、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五](#)】。

修正重點：第十五條第四款第二目，修改校外單位取消借場退費原則：校外單位完成租用程序後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應於使用日七日前，以書面方式敘明理由通知本校取消場地使用。未於使用日七日前提出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如為無場地使用費之租用單位，則由保證金中扣除前述費用，保證金扣完為止。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0 日第 167 次主管會報討論後通過。
- 二、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辦理。
- 三、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一點：修正援引之法規名稱。
 - (二)第四點：增修性騷擾定義。
 - (三)第五點：修正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
 - (四)第六點：增訂本校「因接獲申訴」及「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應該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五)第七點：增訂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之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該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六)第九點：修正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就當事人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及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等規定。
 - (七)第十一點：修正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及申訴時效，及通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之規定。
 - (八)第十二點：修正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評議程序。
 - (九)第十三點：修正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迴避

之情形及規定。

(十)第十五點：增修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調解」之規定。

四、檢附旨揭修正草案對照表 1 份（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六](#)】，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十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下稱本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0 日第 167 次主管會報討論後通過。

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46 次、第 47 次會議決議及主席裁示事項辦理。

三、本規定十二點，修正六點，修正點數達二分之一，為全案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二點：本點第一項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112 年 8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21 號令修正公布第三條第一款規定，新增「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等文字。

(二)第四點：本點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規定增修課程含職前教育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

(三)第五點：本點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規定增修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等文字。

(四)第七點：本點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

(五)第九點：本點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三條規定增修性別特質、性別認同等文字。

(六)第十點：本點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增修使用教材及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相關文字。

四、檢陳本規定全案修正草案 1 份（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七](#)】，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0 日第 167 次主管會報討論後通過。
- 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暨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46 次、第 47 次會議決議及主席裁示事項。
- 三、本要點修正後十二點，全案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一點：新增法源依據。
 - (二)第二點：修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本會)任務。
 - (三)第三點：增訂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之積極資格；第四項刪除，另增訂第四點。
 - (四)第四點：增訂得指派代表出席規定及法定出席人數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
 - (五)第五點：增訂委員消極資格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並列舉如違反各項法規、態樣，應依本點規定解聘。
 - (六)第六點：增訂本會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明訂本會組成及工作執掌，並酌修文字二處，其餘未修正。
 - (七)第七點：點次變更，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並依修正法規名稱。
 - (八)第八點：點次變更，其餘未修正。
 - (九)第九點：點次變更，新增法源依據。
 - (十)第十點：增訂於本要點施行前，已聘任且符合本法所定資格之委員，得予續任之過渡條文。
 - (十一)第十一點：點次變更，其餘未修正。
- 四、檢陳本要點全案修正草案 1 份(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八](#)】，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下稱本規定)法規名稱及全案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準則）」、「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等相關法規暨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第46次、47次會議指示事項辦理。
- 二、本規定三十五點修正後四十三點，法規名稱及全案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法規名稱：配合性平法及準則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本規定名稱修正為「國立高雄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現行條文各點用詞併予修正。
 - （二）增訂章節：配合準則增訂第一至第六章，章名依序為：第一章總則；第二章校園安全規劃；第三章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第四章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第五章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及第六章附則。
 - （三）第二點：配合性平法第三條增修適用性平法身分定義，教師新增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職員、工友新增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學生新增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第三點：校園性別事件態樣增訂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之事項；增訂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五）第四點：明定列舉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措施。
 - （六）第五點：配合準則明定學校應主動提供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義務。
 - （七）第六點：校園危險地圖修正為校園安全地圖。
 - （八）第九點：增訂依性工法及性平法規範實習生學校對實習場域的性騷擾防治責任。
 - （九）第十點：增訂校長或教職員工有關專業倫理專項，並按未成年學生與成年學生分別例示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之範圍。
 - （十）第十二點：增訂實際照顧者得申請調查或檢舉；修正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現為或曾為校長之管轄權。
 - （十一）第十三至十六點：修正事件管轄學校及調查屬實等文字。
 - （十二）第十七點：明定管轄權移送期日及學制轉銜期間管轄權爭議議決機關。

- (十三)第十八點：增訂事件通報方式及性平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情事之處置基準。
- (十四)第十九點：增訂本校性平會經會議決議以檢舉形式調查處理之規定。
- (十五)第二十點：明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發現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檢舉措施。
- (十六)第二十一點：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條次。
- (十七)第二十二點：增訂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調查小組成員資格，並配合準則修正援引條次。
- (十八)第二十三點：增訂同一行為人於不同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現職及曾服務學校應配合進行事件普查，並得併案調查。
- (十九)第二十四點：配合性平法第三十五條增訂校長、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涉有校園性別事件，調整或停止職務相關規定，並於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不續聘、移送懲戒、送請監察院審查、依法核予停職或免職期間，不得受理其退休（伍）或資遣案之申請等規定。
- (二十)第二十五點：增訂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行為人之議處過程，應提供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二十一)第二十六點：明定本校性平會應討論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序文及各款執行行為人各種處置措施之分工及內容；增列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輔導策略，促進修復關係。
- (二十二)第二十八點：增訂事件當事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依行政程序法閱卷、調查訪談方式之程序事項。
- (二十三)第二十九點：增訂保密義務、罰則及處理措施。
- (二十四)第三十點：增訂得依被害人申請或性平會評估，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等關係。
- (二十五)第三十一點：修正列舉學校應提供當事人協助事項，並增列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二十六)第三十二點：點次更動，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4條修正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修正用詞。
- (二十七)第三十三點：修正申復期限；增訂「處理結果」之定義、及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教育部申復；並明定「調查程序重大瑕疵」具體之參考基準及申復標的定義。

- (二十八)第三十四點：點次更動，增修「經申復審議結果」等文字。
- (二十九)第三十五點：增訂申訴應俟申復決定作成後，始得提起。
- (三十)第三十六點：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條次，刪除蒐集家庭背景資料，並增訂檔案資料銷毀準用辦法。
- (三十一)第三十七點：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條次。
- (三十二)第三十八點：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條次。
- (三十三)第三十九點：增訂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之管控機制。
- (三十四)第四十點：配合準則第三十八條增訂列舉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應記載事項。
- (三十五)第四十二：修正依據法規名稱。

四、檢陳本規定名稱及全案修正草案 1 份（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九](#)】，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學生宿舍公共電費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0 日第 167 次主管會報討論後通過。
- 二、本校住宿生基本電費計價方式依照第 132 次主管會議(詳如附件十三-1)與第 164 次行政會議(詳如附件十三-2)收取。
- 三、依本校節約能源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29 日會議決議(如附件十三-3)，為有效反映用電成本，須研擬宿舍公共用電收費標準，將公共區域用電納入電費費率考量，故將收取學生宿舍公共電費，爰提案討論。
- 四、本案於 111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住宿生大會(112 年 6 月 5 日)、112 年 9 月 27 日、112 年 10 月 19 日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112 學年第 1 學期期初住宿生大會(112 年 10 月 12 日)討論後，考量使用者付費原則，再經與總務處研議，實有將公共用電納入電費計算之需。
- 五、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20 日本校第 42 次學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十三-4）。
- 六、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於 113 年 1 月 15 日、3 月 6 日、3 月 18 日學宿會議(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十三-5、十三-6、十三-7)皆就學生宿舍公共電費收費方式進行審議。
- 七、學務處於 113 年 4 月 24 日辦理學生宿舍收取公共電費公聽會(會議紀錄

如附件十三-8)。經決議後蒐集南部國立大學學生宿舍電費收費方式(如附件十三-9)，同學生會與學生宿舍自治會充分討論，同意擬朝公共電費5折(如附件十三-10)，基本電價計算公式規劃如下：

本學年度住宿生寢室電價(本次依 111 學年度)

$$+ \frac{\text{前學年度公共用電度數(度)} \times 0.5 \times \text{前學年度原住宿生寢室電價(元/度)}}{\text{前學年度住宿生寢室用電度數(度)(不含寒暑假)}} \\ = 3.19 \text{ (元/度)} + \frac{791711 \text{ (度)} \times 0.5 \times 3.19 \text{ (元/度)}}{1134310 \text{ (度)}} = 4.30 \text{ (元/度)},$$

此5折方案係2折為非住宿生所應負擔之折扣，另3折為學校優惠住宿生之折扣。

八、擬於113-1學期起，住宿生寢室電價由3.19(元/度)調漲為4.30(元/度)，以每三年檢討一次電費為原則，基本電費計價更新採前述公式計算之。

擬辦：本案通過後，於113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費用退費要點」第四點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3年5月10日第167次主管會報討論後通過。
- 二、本校於111年12月29日召開節約能源委員會，會議決議(如附件十四-1)：請學務處重新研擬宿舍電費收費標準，並將公共區域用電納入電費費率考量。
- 三、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於112年9月27日學宿會議及112年10月19日學宿會議決議新增住宿生公共電費及退費依據，爰修正第四點文字。
- 四、本案業經112年12月20日本校第42次學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十四-2)。
- 五、檢附本要點第四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十四-3)。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十](#)】。

捌、各單位工作報告

請參閱各單位工作報告附件(資料公告於本校校務行政系統<http://adm.nuk.edu.tw/Home/login.asp>-會議資料管理專區)。

玖、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學術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已接近期末，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導學生填答教學意見調查表，另外，學生職涯調查 UCAN 也請同步通知學生填答。	無	
行政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人工足球場光電照明系統已進入招標作業。 二、教育部來函調整兼任教師鐘點費及教師超鐘點費部分，各單位已依規定辦理完畢，請各位師長轉知專兼任教師。 三、6月6日學生活動中心郵局開幕，歡迎各位師長踴躍參加，時間是 9:30~11:00。	無	
秘書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跟各位師長比較相關的部分，如剛剛提案所說明的性平防治準則部分，再請各位師長撥冗閱讀，爾後跟學生互動或是有需要時，給予更正確引導，並清楚相關規定。	無	
教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教育部請本校依查核意見就全校教學品質通盤檢討及儘速改善，並妥適規劃課程與安排授課教師，教育部將針對本校全校性及列管教學單位資料進行審查，並於 113 年 5 月 3 日起 2 個月內至本校實地訪視。 各位師長請回去通知系上教	無	

<p>師，沒調課請按時上課，有調課者，請填調補課單，並依調課時間上課，實驗課請老師務必在場指導學生。</p>		
教學發展中心		
<p>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p>	無	
學務處		
<p>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明天畢業典禮硬體已大致完備，請各位師長明天踴躍參加。</p>	無	
總務處		
<p>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6月6日學生活動中心郵局正式營運，原文書組代辦郵政業務，服務時間至6月5日止。</p>	無	
圖書資訊館		
<p>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4月8日已通知各單位完成資訊資產評鑑，6月中必須完成至下一階段，目前仍有8個單位(校長室、國際事務處、人文社會科學院、建築系、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政法系、IMBA、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尚未完成。 二、5月20日完成限制校外對我們公共IP搜尋和接觸，如有產生相對應的VPN服務問題，歡迎老師和學生跟我們聯繫。 三、去年底教育部對於49所國立大學，進行攻防安全演練，本校滿分，應該是第一名。</p>	無	
研究發展處		
<p>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截至這個月收件有關申請產學鏈結有11個系所，希望下學期如還有要增件，能有更多系所參與。</p>	無	

國際事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推廣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體育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今天(5月31日)晚上6點辦理系際盃籃球錦標賽，將產生冠亞季軍，歡迎各位師長有空可以來現場加油觀賽。	無	
人事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請尚未申請國民旅遊卡之兼任行政職之主管，請於7月31日前至人事室申請休假補助費。	無	
主計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審計部今年來本校查核，本室有針對書面審查結果摘要幾件注意事項，再請各位師長參閱。	無	
通識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人文社會科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法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管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工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語文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EMBA 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拾、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試辦「學期 16+2 週彈性修業措施」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3 年 5 月 31 日本校第 201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鼓勵多元跨域自主學習、銜接 108 課綱學生學習型態及接軌國際，本處自 112 年 6 月起評估試辦「學期 16+2 週彈性修業措施」，相關程序簡述如下：
 - (一) 112 年 6-10 月蒐集資料、研擬方案及評估配套措施。
 - (二) 112 年 11 月 24 日本校第 164 主管會議專案報告。
 - (三) 112 年 12 月 8 日本校第 198 行政會議專案報告。
 - (四) 113 年 3 月完成「學期 16+2 週彈性修業措施」網站架設。
 - (五) 113 年 4 月 16 日辦理第一場公聽會
 - (六) 113 年 4 月 29 日辦理第二場公聽會
 - (七) 113 年 5 月 10 日辦理第三場公聽會
 - (八) 113 年 5 月 14 日至 23 日辦理全校師生意見調查
 - (九) 113 年 5 月 31 日本校第 201 次行政會議專案報告。
- 三、上開程序業經三次公聽會及相關師生意見調查，爰參考本案意見調查結果，擬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始試辦本校「學期 16+2 週彈性修業措施」，為期 2 年。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應出席人數為 47 人，表決時實際在場出席人數為 42 人，投票表決通過門檻為 21 人，經投票表決結果為同意試辦 39 票，不同意試辦 2 票，廢票 1 票。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拾壹、散會：12:05

附件一

國立高雄大學學則第 24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0 年 1 月 30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0 年 5 月 9 日台(90)高(二)第 90064084 號函備查
91 年 6 月 11 日本校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1 年 9 月 9 日台(91)高(二)字第 91134739 號函備查
92 年 4 月 29 日本校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5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75448 號函備查修正第 48 與 56 條
92 年 6 月 27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10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44429 號函備查修正第 43、47、50 與 51
92 年 11 月 4 日與 11 月 25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4 次與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2 月 23 日本校第 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 年 2 月 9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09225 號函備查修正第 7、10、11、37、39、41 與 50 條
93 年 5 月 25 日本校第 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7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87912 號函備查修正第 34、49 與 66 條
94 年 6 月 3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條文目錄、第 4、6、10、12、13、14、18、19、22、29、30、32、34、37、40、41、46、50、51、54、56、58、63、64、73、74、75、76、77、78、79、80、81、82、83、84 等條條文
94 年 6 月 10 日本校第 11 次校務會議修正修正通過條文目錄、第 4、6、10、12、13、14、18、19、22、29、30、32、34、37、40、41、46、50、51、54、56、58、63、64、73、74、75、76、77、78、79、80、81、82、83、84 等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8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03832 號函備查修正目錄、第 3、4、6、10、12、13、14、18、19、22、29、30、32、34、37、40、41、43、46、50、51、54、56、58、63、64、73、74、75、76、77、78、79、80、81、82、83、84 等條條文
95 年 6 月 16 日本校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6、7、10、13、14、17、18、24、27、29、32、37、40、41、43、50、55、56、69 等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9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33669 號函修正備查第 3、4、6、7、10、13、14、17、18、24、27、29、32、37、40、41、43、50、55、56 等條條文
96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1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0、11、14、24 等條條文
96 年 7 月 26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01064 號函同意備查修正第 3、11、14、24 等條條文
96 年 12 月 21 日本校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67 等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1 月 8 日台高(二)字第 0960205180 號函同意備查修正第 56、67 等條條文
97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4、25、28、30、31、32、34 等條條文
98 年 12 月 25 日本校第 2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7、8、13、14、15、30、46、50、51、53、54、62、71、84 等條條文
教育部 99 年 1 月 29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08189 號函同意照案備查第 6、13、15、30、46、50、51、53、62、71、84 等 11 條修正條文，另依該函指示統一法制用語修正第 7、8、14、54 等 4 條條文，並修正第 9、10、25、28、32、59、65 等 7 條條文。另依該函指示修正第 19、26、29、34 等 4 條條文
100 年 6 月 24 日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章節名稱、第 4、6、7、9、13、16、33、34、36、37、39、43、50、56、57、59、65、68、72、73、74、75、76、78、79、80、81、82、83、84、85 等 31 條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7 日臺高(二)字第 1000143109 號函同意備查章節名稱、第 4、16、33、34、36、37、39、43、56、57、59、68、72、73、74、75、76、78、79、80、81、82、83、84、85 等 25 條條文。另依該函指示修正第 6、7、9、13、50 及 65 等 6 條條文後同意備查。
100 年 12 月 23 日本校第 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5、18、40、56 等 5 條條文
教育部 101 年 1 月 17 日臺高(二)字第 1010007144 號函同意備查第 9、15、18、40 等 4 條條文
101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0、41、56、69、73、79 等 7 條條文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4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34972 號函同意備查第 7、10、41、56、69、73、79 等 7 條條文
102 年 6 月 21 日本校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15 等 2 條條文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0922 號函同意備查第 13、15 等 2 條條文
102 年 12 月 27 日本校第 2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8 條條文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14471 號函同意備查第 18 條條文
103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41 等 2 條條文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03255 號函同意備查第 24、41 等 2 條條文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4 年 11 月 27 日本校第 11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第 7、10、14、24、25、28、32、37、50、64 等 10 條條文，104 年 12 月 11 日本校第 1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10、14、24、25、28、32、37、50、64 等 10 條條文，104 年 12 月 25 日本校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0、14、24、25、28、32、37、50、64 等 10 條條文，教育部 105 年 4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9342 號函同意照案備查第 10、24、25、28、32、37、50、64 等 8 條條文，並修正第 7、14 等 2 條條文，105 年

4月27日發布

105年5月13日本校第121次主管會報通過修正第30、41、43、54、69條等5條條文，105年5月27日本校第15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0、41、43、54、69條等5條條文，105年6月17日本校第3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0、41、43、54、69條等5條條文，教育部106年1月6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93811號函同意照案備查第54條，修正第30、41、43、69條等4條條文，106年1月6日發布

106年4月28日第15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0條，106年5月26日第15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7、32條，106年6月16日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30、32條，教育部106年8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095661號函同意備查第7、32條等2條條文，106年8月10日發布

107年3月9日第131次主管會報通過修正第7、14、25、28、32、66等6條條文，107年3月23日第16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7、14、25、28、32、66等6條條文，107年6月22日第37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7、14、25、28、32、66等6條條文，教育部107年7月4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099942號函同意照案備查第66條，修正第7、14、25、28、32等5條條文，107年7月4日發布

108年3月8日第137次主管會報通過修正第9、37、40、50、56、65、67、71、74等9條條文，108年3月29日第169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9、37、40、50、56、65、67、71、74等9條條文，108年6月14日第39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9、37、40、50、56、65、67、71、74等9條條文，教育部108年7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095040號函同意備查第9、37、40、50、56、65、67、71、74等9條條文修正，108年7月26日發布

109年4月10日第143次主管會報通過修正第3、6、14、24、30、32、37、40、43、56、67、69、71、74等14條條文，109年4月24日第17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6、14、24、30、32、37、40、43、56、67、69、71、74等14條條文，109年6月12日第4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6、14、24、30、32、37、40、43、56、67、69、71、74等14條條文，教育部109年7月8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89242號函同意備查第3、6、14、24、30、32、37、40、43、56、67、69、71、74等14條修正條文，109年7月8日發布

110年4月16日第148次主管會報修正第30、32、39、40、56、66、71、74等8條條文，110年4月30日第18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0、32、39、40、56、66、71、74等8條條文，110年6月18日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0、32、39、40、56、66、71、74等8條條文，教育部110年7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91271號函同意備查第30、32、39、40、56、66、71、74等8條條文，110年7月28日發布

111年4月15日第154次主管會報修正第10、43、69條，111年4月29日第18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0、43、69條，111年6月17日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0、43、69條，111年6月29日發布;111年11月18日第158次主管會報修正第14、30條，111年12月2日第19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4、30條，111年12月23日第4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4、30條，111年12月29日發布;教育部112年2月14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003503號函同意備查第10、14、30、43、69等5條條文

112年11月24日第164次主管會報修正第14、32、38、50、63、70條，112年12月8日第19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4、32、38、50、63、70條，112年12月22日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4、32、38、50、63、70條，教育部113年2月20日臺教高(二)字第1130003903號函同意備查第14、32、38、50、63、70條等6條條文，113年2月20日發布

113年5月10日第167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4條，113年5月31日第201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4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大學部 第三章 研究所 第四章 二年制在職專班 第五章 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 第六章 產業碩士專班 第七章 學生申訴 第八章 附則	未修正。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學	未修正。

	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本學則。	
	<p>第二條</p> <p>本校學生學籍及其他有關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p>	未修正。
	第二章 大學部	未修正。
	第一節 入學	未修正。
	<p>第三條</p> <p>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p> <p>持境外學歷入學者，其學歷之採認原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之入學依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規定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四條</p> <p>本校各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p> <p>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與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p> <p>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p> <p>轉學生報考資格與招生考試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p>	未修正。

	<p>核作業要點與本校招生規定辦理。</p> <p>本校招生規定另訂之，經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第五條</p> <p>本校入學考試及轉學考試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簡章另訂之。</p>	未修正。
	<p>第六條</p> <p>外國學生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與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規定申請入學，本校規定另訂之，經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外國學生轉學，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規定辦理。</p> <p>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相關事宜，應依大學法、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本校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辦理，本校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p> <p>本校學生得具校內外雙重學籍。</p>	未修正。
	<p>第七條</p> <p>大一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受經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以下簡稱重大災</p>	未修正。

	<p>害)，並持有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p> <p>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p> <p>三、因徵召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p> <p>四、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p> <p>五、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持有證明者。</p> <p>六、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p> <p>七、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p> <p>保留入學資格申請經核准以二年為限，惟保留期間受重大災害、應徵服義務役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得檢具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受重大災害後續復健需要之證明、在營服役證明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相關證明，再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延長保留期限期滿前辦理入學。</p> <p>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期間以 3 年為限且不納</p>	
--	---	--

	<p>入前項有關保留入學資格年限中。</p> <p>保留入學資格新生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p>	
	<p>第八條</p> <p>經錄取之轉學生新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期不到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p> <p>轉學生新生依本學則第七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免繳學雜費。</p>	未修正。
	<p>第九條</p> <p>學生於入學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p> <p>一、所繳入學學力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者。</p> <p>二、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p>	未修正。
	<p>第二節 繳費、註冊、選課、學分、修業年限</p>	未修正。
	<p>第十條</p> <p>學生每學期應繳各項費用於學期註冊前公佈之。</p> <p>新生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須到校辦理註冊手續，未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除已申請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或因受重大災害、因病及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請假延緩註冊外，應予撤銷入學資格。</p>	未修正。

	<p>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除已辦理休學、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每學期均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應繳費用即視同完成註冊。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p> <p>延緩註冊最長以兩星期為原則。</p> <p>學生繳交費用後辦理休退學，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退費。</p> <p>本校日間學制學生（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於境外修讀雙聯學位期間免收本校學雜費。</p>	
	<p>第十一條</p> <p>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逾期未繳清者，當學期應令休學，其所修習當學期之科目全數註銷。</p> <p>學生若因前項所述因素遭本校勒令休學者，其已繳交之本校當學期註冊費退費額度，以本校勒令休學之生效日為計算基準，並依本學則第十條第五項規定標準辦理退費。</p>	未修正。
	<p>第十二條</p> <p>學生選課，應依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未修正。
	<p>第十三條</p>	未修正。

學生抵免學分之申請及審查，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學生經學術交流至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進行交換或短期研修，其所修學分依下列原則得辦理採認抵免：

- 一、所修科目、採認抵免學分數多寡與應否列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計算，由各系所進行審查核定後，送教務處登錄。
- 二、經核准採認抵免之總學分數，以不超過最低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本校學生依前項規定提出學分採認抵免申請程序如下：

- 一、學生於出國前宜先將擬修習之科目與學分數填寫在學分採認申請表，並請所屬系所預先確認採認抵免標準。
- 二、學生研修或交換期滿，應檢具研修或交換期間所修習課程科目、學分數之成績證明書正本，於回國後二個月內提出學分採認抵免申

	<p>請。</p> <p>本校學生在99學年度第2學期以後至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進行短期研修或交換學生，依本條第一至三項規定，得辦理學分採認抵免。</p> <p>本校學生在99學年度第1學期以前至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進行短期研修所持成績或修課證明，不得追溯換發為學分證明，亦不得採認抵免學分。</p> <p>本條第二項所稱國外大學，係指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或為外國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並經我駐外館處查證屬實者。所稱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係指列入教育部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者或列入教育部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者。</p> <p>本校學生至本條第二與六項所規定學校以外之國外大學、大陸地區學校或香港澳門學校進行研修或交換學生者，所修習課程與學分不得採認抵免。</p> <p>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與國外大學之學生至本校進行研修或交換學生所修課程與學分，研修交換期滿由本校發給成績證明。</p>	
	<p>第十四條</p> <p>各學系修業期限，除建築學系為五年外，其餘各學系均為四年，如未能修滿規定科目學分者，</p>	<p>未修正。</p>

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

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學系，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修業期限為五年之學系，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酌予提高。

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專業必修科目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上述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同時在本校與境外大學修讀學位，應依本校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不受本條第一項有關延長二年之限制。

受重大災害之學生修業年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檢具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申請專案延長修業年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修業年限至少一年至多四年（在學至少一年），且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應修畢業學分與各該學系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四十八學分。

透過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

	<p>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擴大招收僑外生計畫」入學本校國際專修部之學生，應於第一年先修習華語文課程，先修期滿前須通過招生簡章所規定之相關華語文能力測驗等級，始得進入學系修讀專業課程。進入學系修讀之學生於一年內須通過招生簡章所規定之相關華語文能力測驗等級，始得繼續修讀學系課程。未於規定時間內通過標準者，應令退學。</p> <p>有關 94 年次以後出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十五條</p> <p>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之最高上限為二十五學分。</p> <p>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並經所屬學系主任核准後得申請超修學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前 30%以內者。 二、獲准修讀輔系、雙主修且未放棄修讀者。 三、轉學生入學就讀第一學年內者。 四、本校學生出國交換後回國第一學年內者。 <p>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除符合前項第二或第四款規定並經</p>	<p>未修正。</p>

	所屬學系主任核准外，不得申請超修。	
	<p>第十六條</p> <p>學生不得同時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衝突之科目皆視同未選。欲修習其中一科目者，須在加選截止前辦理加選；重複修習科目所取得學分數，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p>	未修正。
	<p>第十七條</p> <p>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或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選修輔系或加修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未修正。
	<p>第十八條</p> <p>本校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p> <p>學士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其修業年限應依本學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於註冊入學後補修課程學分至少 12 學分，其畢業學分數應為就讀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外加 12 學分，重覆修習科目之學分數不列入計算；該類資格入學學生若修讀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p>	未修正。

	<p>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校院開設之大學先修課程、我國大學校院赴境外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之課程者，得於入學前提出抵免申請，抵免達 12 學分者則視同補修完畢。</p> <p>各學程之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十九條</p> <p>學生因學習需要得選修跨校課程，其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p>	未修正。
	<p>第二十條</p> <p>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p>	未修正。
	<p>第二十一條</p> <p>各科目之學分數依每週上課時數計算，原則上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惟實習實驗科目學分另計。</p>	未修正。
	<p>第三節 成績、獎懲、請假</p>	未修正。
	<p>第二十二條</p> <p>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給學分。</p> <p>教師繳交、補交與修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期成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未修正。
	<p>第二十三條</p>	未修正。

	<p>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數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和。 二、該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在校期間修習學分數總和除在校期間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四、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學業成績之計算，含不及格科目成績。 	
<p>第二十四條</p> <p>學生連續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休學前後兩在學學期視為連續兩次)。</p> <p><u>前項所定連續兩次，除在學期間外，休學前後兩在學學期視為連續兩次，不因休學而中斷。</u></p> <p>大學部四年級以上學生、全學期修業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受重大災害之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者、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均不受本條<u>第一項</u>規定之限制。</p> <p>本條之修正條文通過後，回溯適用於本校現有學生。</p>	<p>第二十四條</p> <p>學生連續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p> <p>大學部四年級以上學生、全學期修業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受重大災害之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者、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均不受本條<u>前項</u>規定之限制。</p> <p>本條之修正條文通過後，回溯適用於本校現有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校歷年執行連續二一不及格退學處分，針對休學前後兩在學學期二一不及格，視為連續兩次並執行退學處分。 二、休學僅為學生暫時避開當下退學風險之消極性方法，復學後仍應積極努力排除二一不及格狀況，不應因休學而中斷其連續。 三、為使本校此類

		<p>退學處分之法 令依據明確及 維持歷年處分 一致性，參考 聯合、體大等 校做法，修正 第一項，新增 「休學前後兩 在學學期視為 連續兩次」之 規定。</p> <p>113.05.10 第 167 次 主管會報修正： 一、新增第二項， 將原修正條 文第一項括 弧內規定移 至本項： <u>前項所定連 續兩次，除在 學期間外，休 學前後兩在 學學期視為 連續兩次，不 因休學而中 斷。</u></p> <p>二、現行條文第二 項規定最後一 句「均不受本 條前項規定之 限制」修正為 「均不受本條 第一項規定之 限制」。</p>
	<p>第二十五條 學生請假時數一學期不得 超過上課時數三分之一，否則應 予休學。</p>	<p>未修正。</p>

	<p>惟前項規定請假係因受重大災害、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免休學，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科目性質需要以補考、繳交報告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p>	
	<p>第二十六條</p> <p>學生獎懲辦法及操行成績評定辦法，於學務章則中訂定之。學生獎懲辦法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p>	未修正。
	<p>第二十七條</p> <p>學生參加考試如有舞弊行為，除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p> <p>學生參與校外考試如有舞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應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p>	未修正。
	<p>第二十八條</p> <p>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任課教師或系主任請假。惟情形特殊者，得於事後檢具證明補請。請病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健保特約醫療院所證明。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曠課之情形扣分。</p> <p>學生因受重大災害、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所引發之事、病、產假，得持醫生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辦理請</p>	未修正。

	假，經核准後，授課教師針對其缺席不予扣分。	
	<p>第二十九條</p> <p>學生有出國情事，其相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生以事假或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亦即六星期）為限；以實習出國者，以三個月為原則；以休學出國者，以本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經遴選、推薦或奉派出國研究或進修者，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研究或進修期間是否辦理休學，由各系、所決定。</p> <p>二、學生因遴選、推薦或奉派出國研究或進修者，其於出國期間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由各系、所酌予採認。未辦理休學者，其出國進修期間列入修業年限計算。</p> <p>三、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p>	未修正。

	<p>學生獎懲辦法及本學則等相關規定處理。</p> <p>四、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助學金，或其他本學則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五、學生出國有關其他細部執行辦法，應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四節 轉系</p>	<p>未修正。</p>
	<p>第三十條</p> <p>學生得申請於第二學年起轉系(組)，轉系(組)須向教務處申請，經相關學系審核(必要時須經過考試)與教務處同意後核定。惟情況特殊者，得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核定。</p> <p>各學系(組)應訂定轉系(組)標準並公告提供學生查詢。</p> <p>轉系(組)經核准者以一次為限。</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p> <p>一、休學期間。</p> <p>二、已申請轉系(組)經核准者。</p> <p>三、在延長修業期限申請轉</p>	<p>未修正。</p>

	<p>系（組）。</p> <p>四、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p> <p>五、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六、不同學制學生。</p> <p>本校轉系（組）申請程序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陸生申請轉系，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招收陸生之系組及專案報部並經核定之系組為限。</p> <p>透過教育部擴大招收僑外生計畫入學本校國際專修部之學生，在華語先修期間不得轉系，但於進入學系修讀專業課程 1 年後，得於本計畫重點產業領域相關學系申請轉系，且轉系組經核准以一次為限。</p>	
	<p>第三十一條</p> <p>申請轉系學生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編入新系同年級，如轉入不同性質學系可得由學生意願決定新系同年級或低年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p>學生不得申請降轉至新系（組）一年級。</p>	未修正。
	<p>第五節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p>	未修正。
	<p>第三十二條</p>	未修正。

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學生申請休學須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其餘日間學士班學生申請休學須經家長知悉。學生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經學校核准後，辦理離校手續。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

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當學期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前一上班日辦理完成，惟受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在此限。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學生因受重大災害、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得免經系務會議通過，且其休學期間不計入本條第一項所規定最長休學期限內。

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休學者，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得免經系務會議通過，且不計入本條第一項所規定最長休學期限內。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申請休學，其休學年限併入修業年限計算。

休學離校程序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在不涉及退學處分情況下，不得因本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如相關費用或

	<p>罰款未繳交、借閱圖書、儀器、器材、設備、鑰匙未歸還等)暫不發放休學證明書。</p> <p>學生應徵服役申請休學，檢具入營服役通知書、在營服役證明書、退伍令或退役證明，得免經系務會議通過，且其休學期間不計入本條第一項所規定最長休學年限內。</p>	
	<p>第三十三條</p> <p>學生如因重大事故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請假，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參加補行考試，得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檢具證明，經所屬系主任及教務處核准後，以休學處理。</p> <p>前項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p>	未修正。
	<p>第三十四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生當學期所選學分數不符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規定者。 二、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令休學者。 三、其他依本學則或本校其他規定應令休學者。 <p>學生因前項各款休學與依本學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十三條規定申請休學，合計休學年限不得超過四學年，超過者應令退學。</p>	未修正。
	第三十五條	未修正。

	<p>休學學生應於期滿前辦理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p> <p>休學期內不得請求轉系。</p>	
	<p>第三十六條</p> <p>學生就讀他校，本校學籍處理方式如下：</p> <p>一、繼續在學就讀：應依本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註冊與選課。</p> <p>二、申請休學：學生提出休學申請，並經校內程序核定與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休學證明書。</p> <p>三、申請退學：學生提出退學申請，並經校內程序核定與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p>	未修正。
	<p>第三十七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學業成績有本學則第二十四條之情形者。</p> <p>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三、經催告逾期未註冊者。</p> <p>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五、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p> <p>六、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學分者；或未通過本校或學系所訂畢業門檻者。惟受重大</p>	未修正。

	<p>災害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或未通過本校或學系所訂畢業門檻者，得檢具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申請專案再延長修業年限。</p> <p>七、違反學術倫理，經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極為嚴重者。</p> <p>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其在學與休學期間合計達最長修業年限且無法畢業者。</p> <p>九、其他依本學則或本校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p>	
	<p>第三十八條</p> <p>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學生申請退學須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其餘日間學士班學生申請退學須經家長知悉，經學校核准後，辦理退學離校手續。</p>	未修正。
	<p>第三十九條</p> <p>退學學生，應辦理退學離校手續。若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有學期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p> <p>退學離校程序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不得因本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如相關費用或罰款未繳交、借閱圖書、儀器、器材、設備、鑰匙未歸還等）暫不發放修業證明書。</p>	未修正。
	第六節 畢業、學位	未修正。

	<p>第四十條</p> <p>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科目學分及通過本校基本能力檢核，並符合各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且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由本校依所屬學院、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p> <p>學生已達前項規定之畢業標準，應辦理畢業離校手續後，方得請領學位證書。</p> <p>畢業離校程序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不得因本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如相關費用或罰款未繳交、借閱圖書、儀器、器材、設備、鑰匙未歸還等）暫不發學位證書。</p> <p>本條第一項所授予之學士學位證書，其畢業生效月份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學期畢業者，以一月為準。 二、第二學期畢業或暑修後畢業者，以本校行事曆所規定期末考試當月為準。 <p>本校所授予之學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 	<p>未修正。</p>
--	--	-------------

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士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依本條第五項第一款被執行撤銷學士學位者，以開除學籍論處，並依本學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依本條第五項第二款被執行撤銷學士學位者，以退學論處。

本條第一項所授予學士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頒給及註記等規定，須由各學系擬定後，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畢業學生，其學士學位證書應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

本條第一項所授予學士學位，採計為畢業學分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准於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學士班不受本項限制，惟學生學位證書應附記授

	<p>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p> <p>磨課師課程學分數採計為畢業學分數上限，依本校推動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第四十一條</p> <p>學生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其申請程序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p> <p>二、歷年學業總成績達八十分以上；</p> <p>三、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班）（組）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或歷年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班）（組）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p> <p>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預計畢業之該學期結束時不符合前項各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p> <p>轉學三年級者，因轉學及肄業期間短暫，不得申請提前畢業。</p>	未修正。
	<p>第四十二條</p> <p>已具所屬學系畢業資格之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輔系之規定需加修科目，在延長修業時間其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則應於當學期畢業，不得繼續修</p>	未修正。

	讀。	
	第三章 研究所	未修正。
	第一節 入學	未修正。
	<p>第四十三條</p> <p>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p> <p>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p> <p>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應依教育部規定與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本校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大陸地區人民就讀本校日間學制碩博士班，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本國籍研究生、僑外研究生與大陸地區人民等研究生新生就讀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本學則第七條規定辦理。惟志願役軍、士官自任官服役未滿2年者，得申請保留本校碩士班入學資格至任官服役滿2年止之學期。</p> <p>每學年第一學期錄取之碩、博士班新生如符合招生簡章所定提前入學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並歸屬於實際入學學年之一年級。</p>	
	<p>第二節 註冊、選課</p>	未修正。
	<p>第四十四條</p> <p>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核定之。</p>	未修正。
	<p>第四十五條</p> <p>研究生選課及加退選，均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准後辦理。</p>	未修正。
	<p>第四十六條</p> <p>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p>	未修正。
	<p>第三節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p>	未修正。
	<p>第四十七條</p> <p>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p>	未修正。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p>第四十八條</p> <p>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惟各系所視實際需要，得酌予提高。</p> <p>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p>	未修正。
	<p>第四十九條</p> <p>研究生修習研究所各科目學期成績及學位考試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p> <p>研究生修習學士學位班開設之課程，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惟不計入當學期學分、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學期學業總平均及畢業總平均內。</p>	未修正。
	<p>第五十條</p> <p>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三、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p> <p>四、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或未依所屬系所規定完成畢業條件者，受重</p>	未修正。

	<p>大災害之學生修業年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檢具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申請專案延長修業年限。</p> <p>五、未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各項規定者。</p> <p>六、違反學術倫理，經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極為嚴重者。</p> <p>七、學業成績有本學則第二十四條之情形者。</p> <p>八、博士班研究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期限內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惟特殊原因經所屬系所務會議通過者不受本款限制。</p> <p>九、其他依本學則或本校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p> <p>研究生開除學籍依本學則第九條辦理。</p> <p>碩、博士班學生申請休、退學，免經家長知悉，其餘規定依本學則第 32、38 條規定辦理。</p>	
	<p>第五十一條</p> <p>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本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p>	未修正。
	<p>第五十二條</p> <p>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p>	未修正。
	<p>第四節 轉系所(組)</p>	未修正。

	<p>第五十三條</p> <p>研究生得申請於第二學年起轉系所（組），轉系所（組）須依行事曆規定向教務處申請，經相關系所審核(必要時須經過考試)與教務處同意後核定。惟情況特殊者，得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核定。</p>	未修正。
	<p>第五十四條</p> <p>研究生轉系所（組）經核准者以一次為限。</p> <p>研究生轉系所（組）之其他相關規範依本學則第三十、三十一條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五節 畢業、學位</p>	未修正。
	<p>第五十五條</p> <p>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p> <p>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p> <p>二、研究生撰妥論文，經學位考試及格，並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p> <p>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p> <p>四、符合各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p>	未修正。
	<p>第五十六條</p> <p>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p> <p>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p> <p>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p>	未修正。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本條第一、二、三項所授予之碩博士學位證書日期規定如下：

- 一、符合畢業條件之學期有修習課程者，於學位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或至次學期開學開始上課日前，繳交論文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者，其學位證書之生效月份為本校行事曆所規定期末考試當月。
- 二、符合畢業條件之學期未修習課程者，於學位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或至次學期開學開始上課日前，繳交論文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者，其學位證書之生效月份為學位考試通過當月；未能於本款上述期限內繳交論文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者，其畢業生效月份則為繳交論文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當月。
- 三、凡未於學位考試通過之學期畢業者，在修業年限尚未屆滿下，次學期仍應註冊；惟修業年限

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應令退學。

研究生於畢業之學期內所繳交之學雜費，得以辦理離校手續完成當日參考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退費。

本校所授予之碩、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碩、博士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依本條第六項第一款被執行撤銷碩、博士學位者，以開除學籍論處，並依本學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依本條第六項第二款被執行撤銷碩、博士學位者，以退學論處。

	<p>本條第一、二、三項所授予之碩博士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頒給及註記等規定，須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擬定後，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本條第一、二、三項所授予碩博士學位，採計為畢業學分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准於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碩士班及博士班不受本項限制，惟學生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p> <p>磨課師課程學分數採計為畢業學分數上限，依本學則第四十條第十二項規定辦理。</p>	
	第六節 其他	未修正。
	<p>第五十七條</p> <p>本章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章有關之規定。</p>	未修正。
	第四章 二年制在職專班	未修正。
	第一節 入學	未修正。
	<p>第五十八條</p> <p>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具相當工作經驗年限，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就讀。</p>	未修正。

	<p>第五十九條</p> <p>在職專班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及工作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撤銷其入學資格。</p>	未修正。
	<p>第二節 註冊、選課</p>	未修正。
	<p>第六十條</p> <p>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所選修學分數，由所屬學系核定之。</p>	未修正。
	<p>第三節 學分抵免</p>	未修正。
	<p>第六十一條</p> <p>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四節 保留資格、休學、復學、退學</p>	未修正。
	<p>第六十二條</p> <p>在職專班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本學則第七條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六十三條</p> <p>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申請休、退學，免經家長知悉，其餘規定依本學則第32、38條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六十四條</p> <p>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當學期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前一上班日辦理完成，惟受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在此限。</p> <p>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p>	未修正。
	<p>第六十五條</p>	未修正。

	<p>在職專班學生所繳學力證件、在職身分、經歷及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應開除學籍，並負法律責任。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p>	
	<p>第五節 修業規定</p>	未修正。
	<p>第六十六條</p> <p>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業年限，九十三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為二至五年。九十二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另視實際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p> <p>二年制在職專班最低畢業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p> <p>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轉系。</p>	未修正。
	<p>第六十七條</p> <p>在職專班課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學生修業期滿且修滿各系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p> <p>本校授予之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學位撤銷應依本學則第四十條第五至八項規定辦理。</p> <p>本條第一項所授予學士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頒給及註記等規定，須由各學系擬定後，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未修正。

	第六節 其他	未修正。
	第六十八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章有關之規定。	未修正。
	第五章 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	未修正。
	第一節 入學	未修正。
	第六十九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經本校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各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就讀。 每學年第一學期錄取之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如符合招生簡章所定提前入學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並歸屬於實際入學學年之一年級。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新生就讀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本學則第七條規定辦理。惟志願役軍、士官自任官服役未滿2年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任官服役滿2年止之學期。	未修正。
	第二節 註冊、選課	未修正。
	第七十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所選修學分數，由所屬學研究所(系)	未修正。

	<p>核定之。</p> <p>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申請休、退學，免經家長知悉，其餘規定依本學則第 32、38 條規定辦理。</p>	
	<p>第三節 修業規定</p>	未修正。
	<p>第七十一條</p> <p>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九十九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為一至六年。九十八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二至六年。</p> <p>研究生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p> <p>本條第二項所規定學分總數不包括畢業論文。</p> <p>研究生符合本學則第五十五條有關畢業條件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及系(所)分別授予碩士學位。</p> <p>本校授予之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撤銷應依本學則第五十六條第六至九項規定辦理。</p> <p>本條第四項所授予之碩士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頒給及註記等規定，須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擬定後，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p> <p>本條第四項所授予碩士學位，採計為畢業學分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p>	未修正。

	<p>分數二分之一。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與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碩士在職專班不受本項限制，惟學生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p> <p>磨課師課程學分數採計為畢業學分數上限，依本學則第四十條第十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四節 其他</p>	未修正。
	<p>第七十二條</p> <p>本章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四章有關之規定。</p>	未修正。
	<p>第六章 產業碩士專班</p>	未修正。
	<p>第一節 入學</p>	未修正。
	<p>第七十三條</p> <p>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中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規定，經本校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各產業碩士專班就讀。</p> <p>依前項規定錄取之學生，於驗證報到或註冊時應與合作企業或本校簽訂相關權利義務合約，方得入學，惟簽約之時程應依本校招生規定或簡章辦理，本校招生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本章各條文所稱產業碩士專</p>	未修正。

	班，包含在 99 年 8 月 29 日以前成立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與 99 年 8 月 30 日以後成立之產業碩士專班。	
	第二節 修業規定與選課	未修正。
	<p>第七十四條</p> <p>產業碩士專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惟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學生所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四學分，惟各專班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p> <p>前項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p> <p>產業碩士專班研究生符合本學則第五十五條有關畢業條件規定，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其學位證書得加註專班名稱，並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畢業之研究生開始適用。</p> <p>本校授予之產業碩士專班之碩士學位撤銷應依本學則第五十六條第六至九項規定辦理。</p> <p>本條第三項所授予之碩士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頒給及註記等規定，須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擬定後，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產業碩士專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p>	未修正。
	<p>第七十五條</p> <p>產業碩士專班研究生選課，應依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p>	未修正。

	過後實施。	
	第三節 休退學相關特殊規定	未修正。
	第七十六條 產業碩士專班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前項學生入學後中途休、退學者，該生應負擔合作企業對其已補助經費之賠償責任。 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則不受本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惟應經本校與合作企業同意後始得辦理。	未修正。
	第四節 畢業後未盡義務之罰則	未修正。
	第七十七條 畢業後未依約就業之學生，應負擔合作企業損失之賠償責任，其賠償原則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未修正。
	第五節 其他	未修正。
	第七十八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四、五章有關之規定。	未修正。
	第七章 學生申訴	未修正。
	第七十九條 學校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學生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辦法規定提出申訴。 學生申訴相關辦法需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未修正。
	第八章 附則	未修正。
	第八十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	未修正。

	<p>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p>	
	<p>第八十一條</p> <p>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p>	未修正。
	<p>第八十二條</p> <p>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報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正。</p>	未修正。
	<p>第八十三條</p> <p>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應保存一年以備查。</p>	未修正。
	<p>第八十四條</p> <p>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與其他相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p>	未修正。
	<p>第八十五條</p> <p>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本學則自發布日施行。</p>	未修正。

一般公私立大學訂定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制度比較表

退學制度	公立大學		私立大學		合計
	校名	小計	校名	小計	
連續 2 次 1/2 不及格	高大、台體大、聯合、 體大、金門、北市大、 暨大、宜蘭、嘉義 、台南	10	中國醫 實踐	2	12
連續 2 次 1/2 不及格+ 教務會議通過	--	0	高醫	1	1
一次 2/3 不及格	北藝大	1	--	0	1
1/2 不及格+1/3 不及格	台大	1	--	0	1
累計 2 次 1/2 不及格	成大、清華、中央、中 興、台北	5	長庚、北 醫、馬偕、 法鼓	4	9
累計 3 次 1/2 不及格	中正、中山、南藝大	3	--	0	3
累計 4 次 1/2 不及格	--	0	大同	1	1
連續 2 次 2/3 不及格	--	0	銘傳、玄 奘、開南、 明道	4	4
連續 2 次各科 30 分以下	台灣海洋	1	--	0	1
連續 2 次或累計 3 次平均成績 不及格+歷年 2/3 不及格	東華	1	--	0	1
全學年 2/3 不及格	--	0	中信金	1	1
連續 2 學年 2/3 不及格	--	0	康寧	1	1
學期成績全部 0 分+ 學生限期陳述意見	--	0	真理	1	1
無學業成績退學制度或廢除學 業成績退學制度	陽明交大 政大 台師大 屏大 彰師大 高師大 台東 台藝大 北教大 中教大	10	東海、輔大 東吳、中原 淡江、文化 逢甲、靜宜 元智、中華 大業、華梵 義守、長榮 亞洲、佛光 世新、南華 慈濟、首府 中山醫	21	31
合計	--	32	--	36	68

各公私立大學學生連續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應令退學之學則規定比較表

校名	學則規定內容
高大	學生連續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針對休學前後兩在學學期均有二一不及格情形者，視為連續兩次二一不及格，執行退學處分。
台體大	連續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針對休學前後兩在學學期均有二一不及格情形者，視為連續二學期，執行退學處分。
聯合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連續兩次應令退學（註：休學前後兩學期視為連續）。
體大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除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突遭部定重大災害學生外）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連續二學期者，不因休學而中斷其連續。
中國醫	學期學業成績連續二次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休學前後兩學期視同連續）
實踐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金門	一至三年級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均達各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針對休學前後兩在學學期均有二一不及格情形者，視為不連續，不執行退學處分。
北市大	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針對休學前後兩在學學期均有二一不及格情形者，視為不連續，不執行退學處分。
暨大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連續二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宜蘭	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前項第三款所定連續兩學期，除在學期間外，休學前後兩學期不算連續。
嘉義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台南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附件二

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教學助理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5年9月29日本校第75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1月24日本校第1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5月20日本校第11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5月9日第104次主管會報修正第9條，103年5月30日第13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9條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12條及法規格式
104年9月18日第116次主管會報修正名稱及全文，104年10月2日第147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通過，104年10月15日發布
106年12月8日第16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3、5條，106年12月21日發布
108年3月29日第169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08年4月11日發布
109年11月13日第17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5、10條，109年11月26日發布
113年5月10日第167次主管會報修正第7、8、9、12、13、14條，113年5月31日第201次行政會議修正第7、8、9、12、13、14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兼任教學助理資格之申請、審核及薪資給與依本辦法辦理之。	未修正。
	第二條 兼任教學助理依其具體工作項目分為下列四類： 一、一般課程類：以「帶領分組討論」或「學生課業輔導」為主要工作項目之兼任教學助理。 二、實驗/實作課程類：以「帶領分組實驗/實作課程」為主要工作項目之兼任教學助理。	未修正。

	<p>三、數位教材製作類：以從事數位教材、教案與課程開發為主要工作項目之兼任教學助理。</p> <p>四、教學創新課程類：以配合課程計畫從事教法、教案與教材研發為主要工作項目之兼任教學助理。</p>	
	<p>第三條 各課程之兼任教學助理人選由授課教師自行擇定，凡具本校在學學籍之學士班（大三以上）或碩、博士班學生，並參加由本校舉辦之教學助理基礎培訓課程者均得擔任之；但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課程之兼任教學助理。</p> <p>兼任教學助理未按規定期限完成研習者，取消其聘任資格，申請教師應另行選任適當人選，並依規定完成研習。</p> <p>前項研習培訓內容由教務處訂之。</p>	未修正。
	<p>第四條 兼任教學助理薪資</p>	未修正。

	<p>補助之分配與審查，由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掌理之。</p> <p>前項會議，由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教務長為召集人，於每學期初召開審查會議。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p>	
	<p>第五條 本校兼任教學助理薪資補助以「課程」為申請單位，課程修課人數需達20人以上且符合下列二項標準以上者，優先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必修課程或核心通識課程。 二、日間大學部一年級、二年級課程。 三、二年內新進教師所開課程。 四、60人以上大班課程。 五、兼任教學助理獲本校優秀兼任教學助理獎項之申請教師所開設課程。 六、教學創新課程或社會實踐課程。 <p>若申請課程未上</p>	<p>未修正。</p>

	傳課程大綱，本學期不予補助。	
	<p>第六條 兼任教學助理薪資補助每學期申請一次，每門課程至多補助二名兼任教學助理。授課教師得依據所教授課程之性質及需求，選定申請兼任教學助理類別，檢附教學計畫，在教務處公告之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p>	未修正。
<p>第七條 各類兼任教學助理薪資補助由教務處依每學年度可支應額度，研擬各類兼任教學助理薪資補助支給標準，經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u>聘用兼任教學助理應遵循規範如下：</u></p> <p><u>一、依據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u></p> <p><u>二、工作酬勞由聘用單位訂定，得參酌經費額度、不同類型服務內容與負荷量進行兼任教學助理薪資調整，</u></p>	<p>第七條 各類兼任教學助理薪資補助由教務處依每學年度可支應額度，研擬各類兼任教學助理薪資補助支給標準，經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u>並分為四個月支給。</u></p>	<p>為完善兼任教學助理制度，查國內各國立大學，如臺灣大學、中興大學、中山大學、中央大學等，皆有相關規範，故增訂第二項：聘用兼任教學助理應遵循規範，並修訂薪資按五個月發放。</p>

<p><u>惟每小時平均薪資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u></p> <p><u>三、薪資按月發放，核撥月數每學期至多五個月，每學年第一學期以每年九月至翌年一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以每年二月至六月為原則。聘用單位得視其需求，於前述期間內調整核撥月數。如聘期未足月者，當月之薪資依實際工作時數及契約所定平均時薪標準支給。</u></p>		
<p>第八條 兼任教學助理薪資申報程序如後：</p> <p>一、兼任教學助理應親自填報紀錄表，於次月 3 日前<u>經聘用單位審核</u>。第一次申報者應附「兼任教學助理入帳資料表」由出納組辦理所得稅資料建檔。</p>	<p>第八條 兼任教學助理薪資申報程序如後：</p> <p>一、兼任教學助理應親自填報紀錄表，於次月 3 日前<u>交授課單位彙整</u>。第一次申報者應附「兼任教學助理入帳資料表」由出納組辦理所得稅資料建檔。</p>	<p>配合學生學習支援網絡管理系統(TA 系統)，授課教師線上審核代替彙整，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u>聘用單位審核</u></p> <p>後，應依規定程序辦理薪資結報作業，<u>教務處</u>於次月5日前依經費結報程序送核。</p>	<p>二、<u>授課單位彙整</u></p> <p>後，應依規定程序辦理薪資結報作業，於次月5日前將紀錄表送交<u>教務處</u>審核，並依經費結報程序送核。</p>	
<p>第九條 兼任教學助理應按實填寫紀錄表並經授課教師<u>審核</u>。每學期結束後，兼任教學助理應提出成果報告並接受評量，並整理該學期具體協助教學事項，以建立完善課程紀錄，提供日後本校教師課程教學觀摩資料。</p> <p>任職期間表現優異之兼任教學助理，予以獎勵，其遴選與獎勵辦法另訂之。</p> <p>兼任教學助理意見調查，分教師及修課學生調查兩部分，其中教師給分加權 40%，修課學生給分加權 60%，教師給分依等比例換算為五點量表，合計後累計二次〈含〉未達 3.0 分者，不得再申請擔任兼任教學助理。</p>	<p>第九條 兼任教學助理應按實填寫紀錄表並經授課教師<u>簽名</u>。每學期結束後，兼任教學助理應提出成果報告並接受評量，並整理該學期具體協助教學事項，以建立完善課程紀錄，提供日後本校教師課程教學觀摩資料。</p> <p>任職期間表現優異之兼任教學助理，予以獎勵，其遴選與獎勵辦法另訂之。</p> <p>兼任教學助理意見調查，分教師及修課學生調查兩部分，其中教師給分加權 40%，修課學生給分加權 60%，教師給分依等比例換算為五點量表，合計後累計二次〈含〉未達 3.0 分者，不得再申請擔任兼任教學助理。</p>	<p>配合學生學習支援網絡管理系統(TA 系統)，授課教師線上審核代替簽名。</p>

	<p>第十條 獲配兼任教學助理薪資補助之教師應於每學期期末提出兼任教學助理成效評估（包含協助教學之具體成果及相關質量化成效說明），以利經驗交流，並作為次學期申請持續補助之重要參考。未提出成果報告者，次回申請不予經費補助。</p>	<p>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兼任教學助理薪資補助經費由教務處依據本校需求，每學年度編列年度預算或由相關計畫經費支應。</p>	<p>未修正。</p>
<p><u>第十二條 兼任教學助理對於參與工作範疇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提出申訴。</u></p>		<p>一、本條新增。 二、查國內各國立大學，如臺灣大學、中興大學、中山大學、中央大學等，皆有相關規範，故新增本校就學生兼任各類助理之爭議處理，應建立申訴平臺及爭議處理機制，並應有相關法規辦理。</p>
<p><u>第十三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一、本條新增。 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係基於教育主管機關權責，明確校園內學</p>

		<p>習範疇，並指導學校應關注學生（不論學習或勞動）相關權益之注意事項。</p> <p>三、為明確與授課單位之間，說明勞動與學習之區分及相關注意事項，以落實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目的，維持校園安定。</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p>

校名	TA 規範
國立高雄大學	<p>第七條 各類兼任教學助理薪資補助由教務處依每學年度可支應額度，研擬各類兼任教學助理薪資補助支給標準，經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聘用兼任教學助理應遵循規範如下：</p> <p>一、依據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p> <p>二、工作酬勞由聘用單位訂定，得參酌經費額度、不同類型服務內容與負荷量進行兼任教學助理薪資調整，惟每小時平均薪資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p> <p>三、薪資按月發放，核撥月數每學期至多五個月，每學年第一學期以每年九月至翌年一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以每年二月至六月為原則。聘用單位得視其需求，於前述期間內調整核撥月數。如聘期未足月者，當月之薪資依實際工作時數及契約所定平均時薪標準支給。</p> <p>第十二條 兼任教學助理對於參與工作範疇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提出申訴。</p> <p>第十三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校名	TA 規範
國立中興大學	<p>三、聘用教學助理應遵循規範如下：</p> <p>(一) 依據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p> <p>(二) 支援課程教學之教學助理所領取之報酬與協助本校課程教學工作有勞務對價性，其提供勞務所生之成果歸屬於本校。</p> <p>(三) 工作酬勞由聘用單位訂定，惟每小時平均薪資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p> <p>(四) 助學金按月發放，核撥月數每學期至多五個月，每學年第一學期以每年九月至翌年一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以每年二月至六月為原則。聘用單位得視其需求，於前述期間內調整核撥月數。</p>
國立中山大學	<p>八、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酬勞由勞資雙方議定之，惟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p> <p>十一、勞僱型兼任助理給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十八、勞僱型兼任助理對於本校勞動條件或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作成該措施或處置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保障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爭議處理小組(以下簡稱處理小組)」提出申訴。</p> <p>前項處理小組依本要點規定之處理程序辦理。</p>
國立中央大學	<p>教學助理對於參與工作範疇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獎助生暨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提出申訴。</p>
國立臺灣大學	<p>獎勵金發放方式：</p> <p>(一) 獎勵金按月發放。核撥月數每學期至多五個月，每學年第一學期以每年九月至翌年一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以每年二月至六月為原則。授課教師或教學單位得視其需求，在前述期間內，調整核撥月數。</p> <p>(二) 聘期末足月者，當月之獎勵金依實際工作時數及契約所定平均時薪標準支給。</p>
國立成功大學	<p>四、教學助理之工作酬勞，由僱用單位與兼任助理雙方協議，惟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p> <p>八、教學助理對於勞務監督所為之措施或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規定，提起申訴。</p>
國立臺東大學	<p>教學助理津貼之核撥月份，每學年第一學期以每年九月至翌年一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以每年二月至六月為原則。</p>
國立政治大學	<p>第五條 授課教師與教學助理之權益與義務</p> <p>一、授課教師依各類教學助理公告之補助標準，與教學助理想議工作項目、薪資、時數與場所，合意簽訂勞動契約書，並依勞動契約約定工作內容執行相關事宜。</p> <p>二、每學期聘期以 4 個月為原則，聘用單位得視其需求，調整聘用月數。</p> <p>三、相關納保及勞動事項規範依「國立政治大學獎助生及學生勞動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辦理。</p> <p>四、教學助理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專業倫理，確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p> <p>五、教學助理如有未依據勞動契約執行職務或違背教學倫理、校規等情事者，授課教師得向經費補助單位提出契約終止申請。</p> <p>六、教學助理於聘任期間，相關保險、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或相關申訴事宜，悉依本校「國立政治大學獎助生及學生勞動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辦理。</p>

校名	TA 規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p>五、責任與義務</p> <p>(一)申請通過後，授課教師須與教學助理討論詳細之工作項目、時數與場所，達成共識後，簽訂本校「教學助理僱用契約書」。</p> <p>(二)教師須依本校「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及「教學助理僱用契約書」督導學生執行工作，並願意遵守相關規定，如未依上述規定，致產生涉及教學助理勞動權益之爭議，若屬可歸責當事人或教師之事由者，應由當事人或教師負責。</p> <p>六、薪資</p> <p>(一)教學助理由各受理單位核發薪資，並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加保及簽定「教學助理僱用契約書」。</p> <p>(二)各受理單位得參酌經費預算、不同類型服務內容與負荷量進行教學助理薪資調整，惟每小時平均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p> <p>(三)配合教育部計畫及學校政策，得視經費狀況調整特定課程類型教學助理薪資，並依教務處公告辦理。</p> <p>七、終止：依本校「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辦理。</p>
國立東華大學	<p>七、助學金應依勞動契約簽訂之薪資及工作時數按月覈實發給，每學期至多撥付 5 個月，各教學單位每月聘用教學助理之薪資下限為肆仟元；惟同一學生在校內不同單位擔任教學助理每月薪資總額不得超過壹萬伍仟元。如實際聘期未足月者，其工資於月薪總額內按實際工作時數及契約所定平均時薪標準支給。平均時薪不得低於勞動部規定之每小時基本工資。</p>

附件三

國立高雄大學產學育成中心檢測服務收支管理要點草案

113年5月10日第167次主管會報通過，113年5月31日第201次行政會議通過，○○年○○月○○日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年○○月○○日核定

擬訂定條文	說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學校資源，提供產業及民眾專業檢測服務，由研究發展處所屬產學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作為產學整合服務窗口，為使檢測收費基準及支用有所依循，依「國立高雄大學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二條第四款」特訂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訂定目的及依據。
二、本要點所謂檢測服務係指由本中心為窗口，委託本校專業人力，使用本校儀器、設備或軟體，進行檢測分析、提供分析報告，或依據標準查核規範，提供檢測與認證等相關服務。	明定檢測服務定義。
三、本要點收入來源為檢測服務收入，費用收取後應提撥至「育成中心延伸服務收入」專帳管理，由專帳累積循環使用。	明定收入來源及管理方式。
四、檢測服務收入應編列15%作為本校行政管理費，另85%經費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 （一） 檢測儀器使用費。 （二） 營業稅。 （三） 校內教師專業諮詢費。 （四） 中心專任人員人事費。 （五） 中心臨時人力費。 （六） 其他與檢測及中心營運有關之費用。	明定檢測收入之管理費提撥比例與收支項目。
五、本要點各檢測服務項目費用之收取，得依檢測或人事成本變動趨勢、設備維護頻率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由本中心召開審查委員會訂定及調整各項檢測收費基準，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辦理。	明定檢測服務項目收費基準之調整。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附件四

國立高雄大學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7年5月11日第133次主管會報通過，107年5月18日第165次行政會議通過，107年6月7日第5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7年6月12日核定施行
 109年9月18日第145次主管會報修正第5點，109年10月16日第17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5點，109年12月16日第5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5點，109年12月24日發布
 111年11月3日本校第1111100131號簽奉修訂核定
 113年5月31日第201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點、第5點，○年○月○日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點，○年○月○日核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收入，依據「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國立高雄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未修正。
二、產學合作計畫應編列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管理費編列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等委託計畫，從其規定編列；若未規定者，依下列所述之原則編列。 （二）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委託產學合作計畫依下表比例提列之：			二、產學合作計畫應編列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管理費編列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等委託計畫，從其規定編列；若未規定者，依下列所述之原則編列。 （二）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委託產學合作計畫依下表比例提列之：			一、為明確規範本校產學合作有關儀器使用費之行管費收費標準，修訂本點第三款。 二、將「國立高雄大學貴重儀器共同使用管理辦法」更正為「國立高雄大學貴重儀器管理辦法」，修訂本點第三款。 三、為明確律定委由產學育成中心辦理之檢測服務案收支運用，增訂本點第四款。 四、原本點第四款順移至第五款。
計畫總經費	分段範圍	提撥百分比 (%)	計畫總經費	分段範圍	提撥百分比 (%)	
100 萬 (含)以下		15%	100 萬 (含)以下		15%	
100 萬 (不含)以上至	100 萬 (含)以下部分	15%	100 萬 (不含)以上至	100 萬 (含)以下部分	15%	

300 萬 (含)	100 萬 (不 含) 至 300 萬 (含) 部 分	12%	300 萬 (含)	100 萬 (不 含) 至 300 萬 (含) 部 分	12%	
300 萬 (不 含) 以上	100 萬 (含) 以下 部分	15%	300 萬 (不 含) 以上	100 萬 (含) 以下 部分	15%	
	100 萬 (不 含) 至 300 萬 (含) 部 分	12%		100 萬 (不 含) 至 300 萬 (含) 部 分	12%	
	300 萬 (不 含) 以上部 分	6%		300 萬 (不 含) 以上部 分	6%	
計畫經費+管理費=計畫總經費			計畫經費+管理費=計畫總經費			
<p>(三) 貴儀及共儀之使用費編列 30%；未使用貴儀及共儀者編列 15%，管理費之分配與收支運用，依「國立高雄大學貴重儀器管理辦法」辦理。</p> <p>(四) 委託產學育成中心之檢測服務案編列 15%，收支運用依「國立高雄大學產學育成中心檢測服務收支管理要點」辦理。</p> <p>(五) 如有特殊情形者，可依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酌予調整管理費編列比例，經校長核准降低管理費編列比例之計畫案，計畫執行完畢結案後尚有結餘款，應優先提撥管理費原編列不足部分。</p>			<p>(三) 校、院級中心與系所使用貴儀及共儀者之委託服務案，編列 30%；未使用貴儀及共儀者，以編列至少 15% 為原則，管理費之分配依「國立高雄大學貴重儀器共同使用管理辦法」行之。</p> <p>(四) 如有特殊情形者，可依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酌予調整管理費編列比例，經校長核准降低管理費編列比例之計畫案，計畫執行完畢結案後尚有結餘款，應優先提撥管理費原編列不足部分。</p>			
			三、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由學校統收，扣除二代健保公提費			未修正。

	<p>用等規定必要支出外，分配原則為學校 70%、各單位 15%、計畫主持人或計畫主持人指定之單位 15%。</p> <p>(一) 分配到學校之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其中支應學校水電費至少 2%。</p> <p>(二) 分配到各單位之管理費依「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績效衡量指標」簽請校長核定各單位分配比例供計畫相關業務單位使用。</p> <p>(三) 分配至計畫主持人或計畫主持人指定之單位之管理費，於計畫結束後，列為管理費結餘款，由主計室撥入計畫主持人或主持人指定之單位結餘款帳戶累積使用，作為後續計畫配合款或依本要點第七點結餘款使用原則辦理。</p>	
	<p>四、管理費之運用範圍如下：</p> <p>(一) 水費、電費、電話費。</p> <p>(二) 協辦研究計畫業務相關之業務費用及人事費用。</p> <p>(三) 支援教學研究業務所需儀器及設備等購置費用。</p> <p>(四) 學術活動補助費。</p> <p>(五) 交流活動補助費。</p> <p>(六) 各項教師獎勵補助費用。</p> <p>(七) 其他報經校長核可專案執行之學術相關費用。</p> <p>上述三至六項由研究發展處另訂要點辦理之。</p>	未修正。
五、產學合作計畫執行完畢結案後如有結餘款（管理費結餘款除外），除法令或委託單位	五、產學合作計畫執行完畢結案後如有結餘款（管理費結餘款除外），除法令或委託單位	更正單位名稱

<p>規定須繳回外，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 經校長核准降低管理費編列比例之計畫案，計畫執行完畢結案後尚有結餘款，應優先提撥管理費原編列不足部分，始得依第五點第四款規定分配。</p> <p>(二) 若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當期計畫主持人支用金額與管理費核定金額之總額需達當期計畫核定總經費 80%以上，如未達上述比例，其結餘款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其餘委託單位訂有當期計畫經費執行率需達一定比例者，依其規定辦理，如未達其規定，其結餘款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p> <p>(三) 結餘款金額一萬元以下(含)者，其結餘款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p> <p>(四) 結餘款金額逾一萬元者，分配原則為計畫主持人或計畫主持人指定之單位 90%，系所(中心) 2.5%、學院 2.5%，學校 5%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如係由本校<u>產學育成中心</u>促成之計畫，分配比例為計畫主持人或計畫主持人指定之單位 90%，系所(中心)1.25%、學院 1.25%、<u>產學育成中心</u> 2.5%、學校 5%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p>	<p>規定須繳回外，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 經校長核准降低管理費編列比例之計畫案，計畫執行完畢結案後尚有結餘款，應優先提撥管理費原編列不足部分，始得依第五點第四款規定分配。</p> <p>(二) 若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當期計畫主持人支用金額與管理費核定金額之總額需達當期計畫核定總經費 80%以上，如未達上述比例，其結餘款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其餘委託單位訂有當期計畫經費執行率需達一定比例者，依其規定辦理，如未達其規定，其結餘款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p> <p>(三) 結餘款金額一萬元以下(含)者，其結餘款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p> <p>(四) 結餘款金額逾一萬元者，分配原則為計畫主持人或計畫主持人指定之單位 90%，系所(中心) 2.5%、學院 2.5%，學校 5%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如係由本校<u>創新育成中心</u>促成之計畫，分配比例為計畫主持人或計畫主持人指定之單位 90%，系所(中心)1.25%、學院 1.25%、<u>創新育成中心</u> 2.5%、學校 5%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p>	
--	--	--

<p>(五) 如係由行政單位執行之計畫，結餘款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使用。</p> <p>(六) 結餘款於每一年度核銷後之剩餘款金額在 2,000 元(含)以下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使用；超過 2,000 元者併入下一年度之結餘款，並依結餘款使用範圍之規定下繼續使用。</p>	<p>(五) 如係由行政單位執行之計畫，結餘款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使用。</p> <p>(六) 結餘款於每一年度核銷後之剩餘款金額在 2,000 元(含)以下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使用；超過 2,000 元者併入下一年度之結餘款，並依結餘款使用範圍之規定下繼續使用。</p>	
	<p>六、結餘款之使用範圍應與教學及研究發展項目有關，不得用於教師之兼任酬勞費之支給，其使用原則為：</p> <p>(一) 購買儀器設備、耗材、雜項費用、儀器設備維護、參與學會之年費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p> <p>(二) 舉辦學術演講與學術研討會議、邀請國內外學者或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p> <p>(三) 國內外開會、考察、研究、學術交流參訪、訓練及實驗之差旅費。</p> <p>(四) 與產學合作業務相關之論文編修發表、技術推廣及專利相關費用(惟國立高雄大學須列為專利權人之一，始得核銷)。</p> <p>(五) 約用助理人員之薪資、工作酬金及年終獎金、勞健保、資遣等人事費用，協助推展產學合作計畫業務及協助教學研究工作，上開費用須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未修正。</p>

	(六)其他院、校推展研發計畫或個人、研究群與院、校研發單位之臨時性或特殊性之經費支出需求等。	
	七、產學合作計畫之收支、運用及經費報銷程序，應依會計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未修正。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附件五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4年1月22日第61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6月13日第92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0月16日第1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8日第1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5日第1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0日第13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4月28日第15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4月28日第15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6、15、16、20、24、27條條文及運動場館收費標準
 108年11月8日第173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21條運動場館收費標準
 113年5月10日第167次主管會報修正第3、8、11、14、15、16、17、20、21、23、24、25條條文，113年5月31日第201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8、11、14、15、16、17、20、21、23、24、25條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壹章 通則</p> <p>第一條 為妥善利用本校運動場館，除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有效運用，並能達到加強維護及管理本校運動場館，特訂定本辦法。</p>	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運動場館包括各項運動性場館及其附屬設備，由體育室負責管理，並執行相關業務。</p>	未修正
<p>第三條 本校運動場館供體育相關課程、體育室主辦之體育活動、運動校代表隊訓練之用，另經本校核准之各項活動，得適度開放借用。其優先順序如下：</p> <p>一、<u>通識教育中心</u>體育課程。</p> <p>二、<u>各系體育相關專業課程</u>（<u>須事先協調場地</u>）。</p> <p>三、體育室主辦之體育活動。</p> <p>四、經本校核准之校外（校際）體育活動。</p> <p>五、運動校代表隊訓練。</p> <p>六、校內運動性社團。</p>	<p>第三條 本校運動場館供體育相關課程、體育室主辦之體育活動、運動校代表隊訓練之用，另經本校核准之各項活動，得適度開放借用。其優先順序如下：</p> <p>一、體育<u>相關</u>課程。</p> <p>二、體育室主辦之體育活動。</p> <p>三、經本校核准之校外（校際）體育活動。</p> <p>四、<u>運動校代表隊訓練</u>。</p> <p>五、<u>校內運動性社團</u>。</p> <p>六、<u>校內教職員工、學生</u>。</p> <p>七、<u>校外團體</u>。</p>	修正 1. 為區分通識教育中心體育課程及各系體育相關專業課程，將一、體育相關課程分成一、 <u>通識教育中心</u> 體育課

<p><u>六七</u>、校內教職員工、學生。</p> <p><u>七八</u>、校外<u>人士及團體</u>。<u>(含貴賓證、教職員家屬、校友會會員、周邊里民、策略聯盟等)</u>。</p>		<p>程。<u>二</u>、<u>各系體育相關專業課程</u>。</p> <p>2.明確界定校外人士及團體。</p>
	<p>第四條 本校運動校代表隊、社團、教職員工生及校外團體借用本場館舉辦正式活動，須會辦本校相關單位，並應依據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p>	<p>未修正</p>
	<p>第五條 借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體育室會同駐衛警予以制止使用並沒收保證金，且取消借用資格二個月：</p> <p>一、有損本校校譽者。</p> <p>二、違背活動宗旨或社會善良風俗者。</p> <p>三、從事私人或個人利益活動者。</p> <p>四、有損壞場地建築及設施者。</p> <p>五、使用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者。</p> <p>六、其他有違反本辦法之情事者。</p>	<p>未修正</p>

	<p>第六條 借用單位應負責所借運動場館設備、器材之完整與清潔維護。若遇損壞應負責賠償及修復之責。運動場館若未依規定協議期限內清潔或復原者，由繳交之保證金中扣除清潔費或維修費；若有餘款則退還借用單位，且一個月內不得再申請借用。無繳納保證金者，取消借用資格二個月。</p>	未修正
	<p>第七條 非經允許不得於各運動場館從事危險性運動，使用場館需遵守各運動場館之「使用須知」。</p>	未修正
<p>第八條 使用者須遵守各專用場館之使用項目，且使用前應檢視器材設備之安全性，確定無誤後，方得使用。若遇<u>雨天</u>場地潮濕，<u>籃球場、排球場及網球場等</u>室外場地及<u>洪四川運動廣場視情況開放得不開放使用；棒球場及田徑場則不予開放使用。</u></p>	<p>第八條 使用者須遵守各專用場館之使用項目，且使用前應檢視器材設備之安全性，確定無誤後，方得使用。若遇場地潮濕，<u>室外場地得不開放使用。</u></p>	<p>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註雨天，較為明確。 2.增列室外球場及洪四川運動廣場視情況開放，以提升運動機會。
	<p>第九條 為顧及安全，各場館一律嚴禁燃放鞭炮及施放煙火，違者報警取締，如造成意外傷害，違者暨借用單位應負刑責並賠償之。</p>	未修正
	<p>第十條 使用運動場館如需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應先徵得體育室同意，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如違反前項規定者，得要求使用停止使用。</p>	未修正

<p>第十一條 各運動場館除經體育室同意並指定之範圍外，一律不得張貼或懸掛任何宣傳物品。</p> <p><u>各運動場館地面禁止黏貼膠帶，如經發現私自黏貼膠帶導致地面損壞，應負責賠償及修復之責。</u></p>	<p>第十一條 各運動場館除經體育室同意並指定之範圍外，一律不得張貼或懸掛任何宣傳物品。</p>	<p>修正 增列各運動場館地面禁止黏貼膠帶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校如因特殊原因必須收回運動場館時，得於三日前通知登記借用之單位，借用單位不得異議。</p>	<p>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借用單位於使用本校運動場館期間，所有人員應該投保意外險，若不慎發生意外，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p>	<p>未修正</p>
<p>第貳章 借用規則</p> <p>第十四條 運動場館借用流程如下：</p> <p>一、體育相關課程、運動校代表隊及運動性社團，如有上課及訓練需求，欲使用整學期場館者，須於開學前一個月以便函或企畫書送至體育室審核。</p> <p>二、教職員工生辦理活動借用時須檢附申請單、本校核准之活動公文或活動企畫書、<u>投保資料</u>，並經體育室核定後開放借用。</p> <p>三、校內運動性團體(社團、系隊)可使用場地租借系統採線上預借；流程及相關規定請參閱「運動場館租借系統使用須知」。</p>	<p>第貳章 借用規則</p> <p>第十四條 運動場館借用流程如下：</p> <p>一、體育相關課程、運動校代表隊及運動性社團，如有上課及訓練需求，欲使用整學期場館者，須於開學前一個月以便函或企畫書送至體育室審核。</p> <p>二、教職員工生辦理活動借用時須檢附申請單、本校核准之活動公文或活動企畫書，並經體育室核定後開放借用。</p> <p>三、校內運動性團體(社團、系隊)可使用場地租借系統採線上預借；流程及相關規定請參閱「運動場館租借系統使用須知」。</p>	<p>修正 1. 教職員工生辦理活動借用時增列須檢附投保資料。 2. 增列第十四條借用流程以使借用規則更為完備。</p>

<p>四、團體臨時借用或個人借用者，可至體育室網站下載借用申請單，填寫妥當後於受理期間送體育室辦理借用。</p> <p>五、校外團體須先行文本本校，經核准後始可借用。</p> <p>六、經核准借用者，請參照本辦法第十四條借用流程及第四章收費標準，至體育室繳費，由本室統一繳回出納組，以完成借用手續。</p>	<p>四、團體臨時借用或個人借用者，可至體育室網站下載借用申請單，填寫妥當後於受理期間送體育室辦理借用。</p> <p>五、校外團體須先行文本本校，經核准後始可借用。</p> <p>六、經核准借用者，請參照本辦法第四章收費標準，至體育室繳費，由本室統一繳回出納組，以完成借用手續。</p>																									
<p>第十五條 運動場館借用對象、方式、可借用時間及異動手續如下：</p> <p>一、借用之優先順序依本辦法第一章第三條規定。如遇優先順序相同時，以先到先登錄為原則。</p>	<p>第十五條 運動場館借用對象、方式、可借用時間及異動手續如下：</p> <p>一、借用之優先順序依本辦法第一章第三條規定。如遇優先順序相同時，以先到先登錄為原則。</p>	<p>修正</p> <p>1. 配合第三條將體育相關課程區分通識教育中心體育課程及各系體育相關專業課程修正借用對象。</p> <p>2. 為求前後一致，將計畫書改為企畫書。</p> <p>3. 增列校外團體辦理活動借用方式及時間。</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借用對象</th> <th>方式</th> <th>可借用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通識教育中心體育課程</td> <td>開學前1個月 送便函以供審核登錄</td> <td>最長1學期</td> </tr> <tr> <td>各系體育相關專業課程</td> <td>開學前1個月 送便函以供審核登錄</td> <td>最長1學期</td> </tr> <tr> <td>運動校代表隊</td> <td>開學前1個月 提交訓練計畫書以供審核</td> <td>最長1學期</td> </tr> </tbody> </table>	借用對象	方式	可借用時間	通識教育中心 體育課程	開學前1個月 送便函以供審核登錄	最長1學期	各系體育相關專業課程	開學前1個月 送便函以供審核登錄	最長1學期	運動校代表隊	開學前1個月 提交訓練計畫書以供審核	最長1學期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借用對象</th> <th>方式</th> <th>可借用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體育相關課程</td> <td>開學前1個月 送便函以供審核登錄</td> <td>最長1學期</td> </tr> <tr> <td>運動校代表隊</td> <td>開學前1個月 提交訓練計畫書以供審核</td> <td>最長1學期</td> </tr> <tr> <td>運動性社團</td> <td>開學前1個月 提交訓練計畫書以供審核</td> <td>最長1學期</td> </tr> </tbody> </table>	借用對象	方式	可借用時間	體育 相關 課程	開學前1個月 送便函以供審核登錄	最長1學期	運動校代表隊	開學前1個月 提交訓練計畫書以供審核	最長1學期	運動性社團	開學前1個月 提交訓練計畫書以供審核	最長1學期	
借用對象	方式	可借用時間																								
通識教育中心 體育課程	開學前1個月 送便函以供審核登錄	最長1學期																								
各系體育相關專業課程	開學前1個月 送便函以供審核登錄	最長1學期																								
運動校代表隊	開學前1個月 提交訓練計畫書以供審核	最長1學期																								
借用對象	方式	可借用時間																								
體育 相關 課程	開學前1個月 送便函以供審核登錄	最長1學期																								
運動校代表隊	開學前1個月 提交訓練計畫書以供審核	最長1學期																								
運動性社團	開學前1個月 提交訓練計畫書以供審核	最長1學期																								

運動性社團	開學前 1 個月 提交訓練計畫 書以供審核	最長 1 學 期	辦理全校性 /系際/校際 活動	使用日 2 週前 提交核准公文 或計畫書以供 審核	單次	4. 校內外 個人或臨 時借用， 增列現場 填寫申請 單。 5. 為解決 校外單位 完成借用 程序後取 消借用， 導致人事 成本無謂 支出。故 參考國立 臺灣大學 各單位訂 定場地借 用管理要 點參考範 本，增列 校外單位 取消借場 退費原 則。 113 年 5 月 31 日 第 201 次 行政會議 修正。
辦理全校性 /系際/校際 活動	使用日 2 週前 提交核准公文 或企畫書以供 審核	單次	系隊	自行線上登錄	30 日內	
系隊	自行線上登錄	30 日內	校內個人或 臨時借用	填寫申請單至 體育室申請及 繳費	30 日內	
校外團體辦 理活動	使用日 1 個月 前提交企畫書 以供審核	單次	校外個人或 臨時借用	填寫申請單至 體育室申請及 繳費	2 週內	
校內個人或 臨時借用	現場 填寫申請 單至體育室申 請及繳費	30 日內	<p>二、活動企畫書需經借用單位核章再送至本室，其內容需包含完整活動辦理訊息(如主辦單位編組、聯絡方式等)並提出完善配套措施(如車輛出入管理、投保情形、意外事故處理流程、場地清潔復原等事項)，以維護使用者安全及環境衛生。</p> <p>三、若場地未有租借者，得開放臨時租借。而管理辦法第壹章第三條之優先順序不適用臨時租借。</p> <p>四、已完成借用手續之單位，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欲辦理變更時間或地點時，其異動手續須於使用日前三天完成，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異動手續者，不予受理或退費。若因不可抗力之</p>			
校外個人或 臨時借用	現場 填寫申請 單至體育室申 請及繳費	2 週內				

<p>四、已完成借用手續之<u>校內</u>單位，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欲辦理變更時間或地點時，其異動手續須於使用日前三天完成，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異動手續者，不予受理或退費。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可於使用日後二週內辦理延期使用或退費。</p> <p>校外單位完成租用程序後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應於使用日七日前，以書面方式敘明理由通知本校取消場地使用。未於使用日七日前提出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如為無場地使用費之租用單位，則由保證金中扣除前述費用，保證金扣完為止。</p>	<p>因素，可於使用日後二週內辦理延期使用或退費。</p>	
<p>第十六條 運動場館借用收費項目如下：</p> <p>一、保證金：校外人士及校內單位以企畫書借場需支付保證金，收取次數及金額以借用次數為基準，需於場地借用完畢後，經體育室查明已恢復原狀且確無損壞情形時，保證金憑據無息退還。場地恢復須於<u>借用時間內完成活動結束後於一小時</u>或於協調時間內</p>	<p>第十六條 運動場館借用收費項目如下：</p> <p>一、保證金：校外人士及校內單位以企畫書借場需支付保證金，收取次數及金額以借用次數為基準，需於場地借用完畢後，經體育室查明已恢復原狀且確無損壞情形時，保證金憑據無息退還。場地恢復須於<u>活動結束後於一小時</u>或於協調時間內完成，否則體育室得動用所</p>	<p>修正 1.「場地恢復須於活動結束後於一小時內完成」修正為：「場地恢復須於借用時間內完成」</p>

<p>內完成，否則體育室得動用所繳之保證金，僱工處理，借用單位不得異議。</p> <p>二、場地維護費：為維護場地設施，須對借用單位酌收費用，借用完畢後不予退還。</p> <p>三、照明費：如因停電、天候不良或下雨等無法使用之情形，另行安排時段及場地給予借用單位，或退費。</p> <p>四、人事費：借用單位如於平日晚上、假日及寒、暑假借用場地<u>或必要時</u>，需支付值班人員(如：場館管理員、清潔人員、<u>業管單位派遣工作人員</u>等)之人事相關加班費用(含其勞保及補充保費等保險費用)，<u>各項計費方式</u>以勞動基準法為依據。另校外人士借場除借場相關費用外，需依稅法規定額外加收5%營業稅。</p> <p>五、借用單位辦理繳費及借用手續後，於使用期間未經協調即中途停止或移往他處舉辦時，本校不予退還保證金。本校如因特殊需要<u>本校</u>，無法於約定日期提供使用場地時，得事先</p>	<p>繳之保證金，僱工處理，借用單位不得異議。</p> <p>二、場地維護費：為維護場地設施，須對借用單位酌收費用，借用完畢後不予退還。</p> <p>三、照明費：如因停電、天候不良或下雨等無法使用之情形，另行安排時段及場地給予借用單位，或退費。</p> <p>四、人事費：借用單位如於平日晚上、假日及寒、暑假借用場地，需支付值班人員(場館管理員、清潔人員等)之人事相關加班費用(含其勞保及補充保費等保險費用)，以勞動基準法為依據。另校外人士借場除借場相關費用外，需依稅法規定額外加收5%營業稅。</p> <p>五、借用單位辦理繳費及借用手續後，於使用期間未經協調即中途停止或移往他處舉辦時，本校不予退還保證金。本校如因特殊需要本校，無法於約定日期提供使用場地時，得事先與借用單位重新協議，並作適當之調整。</p>	<p>2.借用單位如於平日晚上、假日及寒、暑假借用場地，需支付值班人員之人事相關加班費用。</p> <p>3.增列或必要時，作為彈性因應。</p> <p>4.增列「各項計費方式」以勞動基準法為依據，以明確相關計費項目。</p> <p>113年5月10日第167次主管會報修正。</p> <p>113年5月31日第201次行政會議修正。</p>
---	---	---

<p>與借用單位重新協議，並作適當之調整。</p>																				
<p>第十七條 <u>進入各運動場館，須穿著適當運動服裝及運動鞋，禁止穿著跟鞋及皮鞋。</u></p>	<p>第十七條 <u>未著適當服裝(如游泳池需著泳裝，球場需著運動鞋)，不得進入各運動場館。</u></p>	<p>修正 1.增列「禁止穿著跟鞋及皮鞋。」 2.語句前後調整。</p>																		
	<p>第十八條 除棒壘球場外，其他運動場館嚴禁打棒壘球。棒壘球場圍網外禁止練投打球，如經管理者或校警隊巡邏發現，即止活動並令其離場。</p>	<p>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借用期間為維護用電安全，如需另行加裝電器設備，應於借用前申請並經核准，否則不得加裝。經核准加裝之電器，本校得依用電及使用情況加收電費。</p>	<p>未修正</p>																		
<p>第叁章 開放時間</p> <p>第二十條 運動場館開放時間如下(借用時間以整點為起訖點)：</p> <p><u>一、健身房</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0 1666 732 2018"> <thead> <tr> <th>期間</th> <th>星期</th> <th>開放及收費時段</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學期間</td> <td>星期二至星期日</td> <td><u>12:00~21:30</u></td> </tr> <tr> <td>暑假期間(七、八)</td> <td>星期二至星期日</td> <td><u>09:00~21:30</u></td> </tr> </tbody> </table>	期間	星期	開放及收費時段	學期間	星期二至星期日	<u>12:00~21:30</u>	暑假期間(七、八)	星期二至星期日	<u>09:00~21:30</u>	<p>第叁章 開放時間</p> <p>第二十條 運動場館開放時間如下：</p> <p><u>一、健身房</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1 1608 1343 1964"> <thead> <tr> <th>期間</th> <th>星期</th> <th>開放及收費時段</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學期間</td> <td>星期二至星期日</td> <td>12:00~21:30</td> </tr> <tr> <td>暑假期間(七、八)</td> <td>星期二至星期日</td> <td>09:00~21:30</td> </tr> </tbody> </table>	期間	星期	開放及收費時段	學期間	星期二至星期日	12:00~21:30	暑假期間(七、八)	星期二至星期日	09:00~21:30	<p>修正 1.健身房及游泳池自111年7月1日起委外經營，開放時間以承</p>
期間	星期	開放及收費時段																		
學期間	星期二至星期日	<u>12:00~21:30</u>																		
暑假期間(七、八)	星期二至星期日	<u>09:00~21:30</u>																		
期間	星期	開放及收費時段																		
學期間	星期二至星期日	12:00~21:30																		
暑假期間(七、八)	星期二至星期日	09:00~21:30																		

<u>月、日期另 行公告)</u>			<u>月、日期另 行公告)</u>		
<u>寒假期間</u>	<u>不開放</u>		<u>寒假期間</u>	<u>不開放</u>	
<u>二、游泳池</u>			<u>二、游泳池</u>		
<u>期間</u>	<u>星期</u>	<u>開放及收費時 段</u>	<u>期間</u>	<u>星期</u>	<u>開放及收費時 段</u>
<u>學期間</u>	<u>星期二至 星期日</u>	<u>13:30~16:30</u> <u>17:30~21:30</u>	<u>學期間</u>	<u>星期二至 星期日</u>	<u>13:30~16:30</u> <u>17:30~21:30</u>
<u>暑假期間</u> <u>(七、八 月、日期另 行公告)</u>	<u>星期二至 星期日</u>	<u>09:00~12:00</u> <u>13:30~16:30</u> <u>17:30~21:30</u>	<u>暑假期間</u> <u>(七、八 月、日期另 行公告)</u>	<u>星期二至 星期日</u>	<u>09:00~12:00</u> <u>13:30~16:30</u> <u>17:30~21:30</u>
<u>寒假期間</u>	<u>不開放</u>		<u>寒假期間</u>	<u>不開放</u>	
<u>三、一般運動場館 (借用時間 以整點為起迄點)</u>			<u>三、一般運動場館 (借用時間 以整點為起迄點)</u>		
<u>期間</u>	<u>星期</u>	<u>開放及收費 時段</u>	<u>期間</u>	<u>星期</u>	<u>開放及收費 時段</u>
<u>學期間(依 據本校公告 之行事曆)</u>	<u>星期一至星 期五</u>	<u>18:00~22:00</u>	<u>學期間</u>	<u>星期一至星 期五</u>	<u>18:00~22:00</u>
<u>暑假期間</u> <u>(七、八 月、日期另 行公告)</u>	<u>星期六、日 或國定假日</u>	<u>08:00~22:00</u>	<u>暑假期間</u> <u>(七、八 月、日期另 行公告)</u>	<u>星期六、日 或國定假日</u>	<u>08:00~22:00</u>
<u>寒假期間</u>	<u>場地維護期 間實施彈性 管制開放， 請依公告為 主。</u>	<u>08:00~22:00</u>	<u>寒假期間</u>	<u>場地維護期 間實施彈性 管制開放， 請依公告為 主。</u>	<u>08:00~22:00</u>

攬公司公
告為準。

2. 為明確
定義學期
間，增列
依據本校
公告之行
事曆。

第肆章 收費標準

第二十一條 運動場館收費標準如下：

一、一般運動場館

場地	保證金	場地維護費	照明費
棒壘球場	校內		
	憑證借用	25 元/1 小時	<u>200</u> 元/1 小時
		經核准借用場地之活動可申請借用棒球電子計分板 2,000 元/4 小時。需聘用專門操作人員協助操作，場地 1 次需借用 4 小時以上。	
	校外		
	3,000 元	880 元/1 小時	<u>500</u> 元/1 小時
	經核准借用場地之活動可申請： 1.借用棒球電子計分板 6,000 元/4 小時。需聘用專門操作人員協助操作，場地 1 次需借用 4 小時以上。 2.專人會後場地整理，每次 1,000 元。		
籃球場	校內		
	憑證借用	10 元/1 小時/1 面	20 元/1 小時/ <u>2</u> 座
	校外		
第			

第肆章 收費標準

第二十一條 運動場館收費標準如下：

一、一般運動場館

場地	保證金	場地維護費	照明費
棒壘球場	校內		
	憑證借用	25 元/1 小時	<u>130</u> 元/1 小時
		經核准借用場地之活動可申請借用棒球電子計分板 2000 元/4 小時。需聘用專門操作人員協助操作，場地 1 次需借用 4 小時以上。	
	校外		
	3000 元	880 元/1 小時	<u>320</u> 元/1 小時
	經核准借用場地之活動可申請借用棒球電子計分板 6000 元/4 小時。需聘用專門操作人員協助操作，場地 1 次需借用 4 小時以上。		
籃球場	校內		
	憑證借用	10 元/1 小時/1 面	20 元/1 小時/ <u>2</u> 座
	校外		
校外： 1000 元	300 元/1 小時/1 面	100 元/1 小時/ <u>2</u> 座	
第	校內		

修正

1.棒壘球場增設 LED 燈柱 2 支，擬依比例提高照明費 (原為 4 支燈柱，現為 6 支燈柱)。
2.籃球場照明費擬取消 2 座，避免產生爭議。
3.網球場每場每小時 430 元，遠高於國際級陽明網球中心 250 元甚多，導致沒有校外人士前來借用。擬適度修改調整，以吸引校外人士借用增加收入。網球場照明費擬取消 2 座，避免產生爭議。

	校外： 1,000 元	300 元/1 小時 /1 面	100 元/1 小時/ 2 <u>座</u>	一、 二 排 球 場	憑證 借用	10 元/1 小時/1 面	20 元/1 小時/1 面	4.田徑場 已增設照 明設施， 新增夜間 借用收費 標準。田 徑場共 4 支燈柱， 1 支 18 顆，1 度 5 元 。校外收 費參考棒 球場照明 費，校內 外比 2.5 倍。 5.增加桌 球室照明 費用。 6.羽球場 現由 4 座 改為 5 座，加上 燈光也改 成每座球 場皆能單 獨控制， 擬取消校 外人士一 次須借用 2 座球場 之規定。 7.壁球室 已委外經 營，擬取 消收費標 準。 8.109 年
第 一、 二 排 球 場	校內			網 球 場	校外			
	憑證 借用	10 元/1 小時/1 面	20 元/1 小時/1 面		1000 元	300 元/1 小時 /1 面	100 元/1 小時/1 面	
	校外				校內			
網 球 場	1,000 元	300 元/1 小時 /1 面	100 元/1 小時/1 面	網 球 場	憑證 借用	10 元/1 小時/1 面	20 元/1 小時/1 面/ <u>2 座</u>	
	校外				校外			
	1,000 元	300 元/1 小時 /1 面	100 元/1 小時/1 面		1000 元	430 元/1 小時 /1 面	70 元/1 小時/1 面/ <u>2 座</u>	
田 徑 場	校內			田 徑 場	校內			
	憑證 借用	足球場 20 元/1 小時 田徑場 100 元 /1 小時(不含 司令台及貴賓 室。)	<u>400 元/1 小時</u>		憑證 借用	足球場 20 元/1 小時 田徑場 100 元 /1 小時(不含 司令台及貴賓 室。)		
	校外				校外			
				桌	校內			

	3,000元	3,000元/1小時(不含貴賓室)	<u>1,000元</u> <u>/1小時</u>	球室	憑證借用	10元/1小時/1面		<p>因全大運增設之第二木球場，目前另功能改為綜合球場以達場地最佳效益。</p> <p>9.洪四川運動廣場校外非體育活動照明費，擬由每個時段1,667元改為1,700元，以方便計價。</p> <p>10.新增活動中心及人工草皮足球場收費標準。</p> <p>11.游泳池及健身房已委外經營，擬取消收費標準。</p> <p>12.千元以上全部增加「，」，以利閱讀。</p>	
桌球室	校內			校外					
	憑證借用	10元/1小時/1面	<u>5元/1小時</u> <u>/1面</u>	1000元	100元/1小時/1桌(每次最少需借2桌)	60元/1小時/1桌			
	校外			校內					
羽球場	1,000元	100元/1小時/1桌(每次最少需借2桌)	60元/1小時/1桌	羽球場	憑證借用	10元/1小時/1面	10元/1小時/1面		
	校外				校外				
	1,000元	200元/1小時/1面(每次最少需借2面)	100元/1小時		1000元	200元/1小時/1面(每次最少需借2面)	100元/1小時		
壁球室	校內			校內					
	<u>憑證借用</u>	<u>10元/1小時/1室</u>	<u>10元/1小時</u>	壁球室	<u>憑證借用</u>	<u>10元/1小時/1室</u>	<u>10元/1小時</u>		
	校外				校外				
<u>500元</u>	<u>250元/1小時/1室(含照明、冷氣費另計25元/1小時/1室)</u>		500元		250元/1小時/1室(含照明、冷氣費另計25元/1小時/1室)				
體	校內			體適能教室	校內				
					憑證借用	80元/1小時(含場地費、照明費，不含音響、視聽設備，限15人以上方可借用)	40元/1小時(空調費)		

	3,000 元	三個時段(8-12、13-17、18-22)，每個時段 3,000 元(含三面場地，不含貴賓室)。	1,000 元/每個時段						
		經核准借用場地之活動可申請借用籃球電子計分板 1,600 元/4 小時。需聘用專門操作人員協助操作，場地 1 次需借用 4 小時以上。							
		非體育活動							
	3,000 元	三個時段(8-12、13-17、18-22)，每個時段 5,000 元(含三面場地、不含貴賓室)。	<u>1,700</u> 元/每個時段						
		經核准借用場地之活動可申請借用籃球電子計分板 1600 元/4 小時。需聘用專門操作人員協助操作，場地 1 次需借用 4 小時以上。							
		非體育活動							
	3000 元	三個時段(8-12、13-17、18-22)，每個時段 5000 元(含三面場地、不含貴賓室)。	<u>1667</u> 元/每個時段						
第一 二 木 球 場	校內								
	憑證借用	25 元/1 小時							
	校外								
	3,000 元	880 元/1 小時							
綜 合 球 場	<u>校內</u>								
	<u>憑證借用</u>	<u>25 元/1 小時</u>							
	<u>校外</u>								

	<u>3,000</u> 元	<u>880 元/1 小時</u>	
<u>學生活動中心運動場區域</u>	<u>羽球場(匹克球場)6 面</u>		
	<u>校內</u>		
	<u>體育活動</u>		
	<u>憑證借用</u>	<u>10 元/1 小時/1 面(每次最少需借 2 面)</u>	<u>10 元/1 小時/1 面</u>
	<u>校外</u>		
	<u>體育活動</u>		
	<u>1,000</u> 元	<u>200 元/1 小時/1 面(每次最少需借 2 面)</u>	<u>100 元/1 小時</u>
<p>1. <u>借用不含空調、音響；空調經核准之大型活動始可借用。</u></p> <p>2. <u>全區空調費 1,000 元/1 小時。</u></p>			
<u>學生活動中心運動場區域</u>	<u>全區</u>		
	<u>校內</u>		
	<u>體育活動</u>		
	<u>憑證借用</u>	<u>三個時段(8-12、13-17、18-22)，每個時段 2,000 元</u>	<u>320 元/每個時段</u>
	<u>全區</u>		
	<u>校外</u>		
	<u>5,000</u> 元	<u>三個時段(8-12、13-17、18-22)，每個時段 8,000 元(含舞</u>	<u>1,000 元/每個時段</u>

		<u>台、球場空 間、不含貴賓 室)。</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借用不含空調、音響；空調經核准之大型活動始可借用。</u> <u>全區空調費 1,000 元/1 小時。</u> <u>以計畫活動比賽為主，需雇用 6 名工讀生收羽球地墊及復原。</u> 			
<u>學 生 活 動 中 心 運 動 場 區 域</u>	<u>校內</u>				
	<u>非體育活動</u>				
	<u>憑證借 用</u>	<u>三個時段(8- 12、13-17、18- 22)，每個時 段 3,000 元(含 舞台、球場空 間、不含貴賓 室)。</u>	<u>320 元/ 每個時 段</u>		
	<u>校外</u>				
	<u>非體育活動</u>				
	<u>5,000 元</u>	<u>三個時段(8- 12、13-17、18- 22)，每個時 段 10,000 元 (含舞台、球 場空間、不含 貴賓室)。</u>	<u>1,000 元 /每個時 段</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借用不含空調、音響，空調經核准之大型活動始可借用。</u> <u>全區空調費 1,000 元/1 小時。</u> <u>以計畫活動比賽為主，需雇用</u> 				

	<u>6名工讀生收羽球地墊及復原。</u>					
活動中心舞台區	校內			憑證借用	100元/1小時	40元/1小時
	校外					
	3,000元	1,000元/1小時	150元/1小時			
	校外					
人工草皮足球場	校內			憑證借用	100元/1小時	
	校外					
	3,000元	1,300元/1小時				
	校外					
二、游泳池及健身房						
二、 游泳池及健身房						
場地	期 間		收費標準			
健身房	校內人士	學期	每人100元 / 一個月			
		間	每人320元 / 一學期			
	人士	暑假	每人100元 / 一個月			
			每人200元 / 暑假			
	優惠區域	學期	每人300元 / 一個月			
		間	每人960元 / 一學期			
	區域	暑假	每人300元 / 一個月			
			每人600元 / 暑假			
	校外人士	學期	每人400元 / 一個月			
		間	每人1280元 / 一學期			
人士	暑假	每人400元 / 一個月				
		每人800元 / 暑假				
個人使用(售票)						
游泳池	校內人士	40元 / 1次				
		320元 / 10次				
		840元 / 30次				

游泳池	校內 人士	40元 / 1次 320元 / 10次 840元 / 30次	優惠 區域	60元 / 1次 1350元 / 30次	
	優惠 區域	60元 / 1次 1350元 / 30次	校外 人士	70元 / 1次 1575元 / 30次	
	校外 人士	70元 / 1次 1575元 / 30次	團體借用		
	團體借用		團體借用		
	一、辦理水上活動可借用單條水道，每條最多15人使用，每次最多借2道，若屬校內活動酌收場地費500元/1小時/1道，屬校外活動：2,000元/1小時/1道。如需借全場(包場10條水道)，每次收取場地費為20,000元/8小時，另收保證金3,000元，營業稅需另計。		一、辦理水上活動可借用單條水道，每條最多15人使用，每次最多借2道，若屬校內活動酌收場地費500元/1小時/1道，屬校外活動：2,000元/1小時/1道。如需借全場(包場10條水道)，每次收取場地費為20,000元/8小時，另收保證金3,000元，營業稅需另計。		
	二、其餘非水上活動借用，如經管理單位同意使用，每次場地費酌收5,000元/1小時。		二、其餘非水上活動借用，如經管理單位同意使用，每次場地費酌收5,000元/1小時。		
	三、上述活動支援之人事費及保險費由借用單位支付。		三、上述活動支援之人事費及保險費由借用單位支付。		
	四、借用單位須自負活動內容安全之責，依規定安排足額救生員執行水上安全戒護，並自行投保，於活動前三日提供保險單及體育署頒發之救生員證影本至體育室備查，未繳交得隨時不予借用。		四、借用單位須自負活動內容安全之責，依規定安排足額救生員執行水上安全戒護，並自行投保，於活動前三日提供保險單及體育署頒發之救生員證影本至體育室備查，未繳交得隨時不予借用。		

	<p>第五章 優惠措施</p> <p>第二十二條 為充份發揮本校運動場館功能並得以營造學校、社區和諧氣氛，特訂本措施。</p>	未修正
<p>第二十三條 優惠措施適用對象如下：</p> <p>一、持有本校貴賓證者。</p> <p>二、本校教職員工(含其配偶及直系親屬)、本校退休教職員工。</p> <p>三、本校校友會會員。</p> <p>四、本校全體畢業校友。</p> <p>五、國立高雄大學社區總體營造之週邊社區民眾，包括高雄市楠梓區藍田里、中和里、中興里，橋頭區、梓官區。</p> <p>六、本校簽訂之策略聯盟及教育夥伴學校。</p> <p>七、身心障礙人士及其陪同人員(限一人)。</p>	<p>第二十三條 優惠措施適用對象如下：</p> <p>一、持有本校貴賓證者。</p> <p>二、本校教職員工(含其配偶及直系親屬)、本校退休教職員工。</p> <p>三、本校校友會會員。</p> <p>四、本校全體畢業校友。</p> <p>五、國立高雄大學社區總體營造之週邊社區民眾，包括高雄市楠梓區藍田里、中和里、中興里，橋頭區、梓官區。</p> <p>六、本校簽訂之策略聯盟及教育夥伴學校。</p> <p><u>七、身心障礙人士及其陪同人員(限一人)。</u></p>	修正 身心障礙人士及其陪同人員。原係針對游泳池開放部分，現因游泳池已委外經營因此刪除本款。

第二十四條 優惠內容如下：

- 一、前條第一款持貴賓證限本人，僅本人給予免費，使用時需事先至體育室辦理登記。
- 二、前條第二款以校內標準收費。
- 三、前條第三款者游泳池及健身房均依校內收費；其餘各運動場館以校外收費為主，其中場地維護費依校外標準之六折收費。
- 四、前條第四款者游泳池及健身房均依校內收費，其餘各運動場館以校外收費為主，其中場地維護費依校外標準之七折收費。
- 五、前條第五款者游泳池及健身房以游泳池及健身房優惠區域收費標準收費，其餘各運動場館場地維護費以校外標準六折收費。
- 六、前條第六款者游泳池及健身房以游泳池及健身房優惠區域收費標準收費，其餘各運動場館場地維護費以校外標準六折收費。限團體借用。
- 七、前條第七款者及其陪同者(限一人)游泳池免費使用。

第二十四條 優惠內容如下：

- 一、前條第一款持證本人免費使用。
- 二、前條第二款以校內標準收費。
- 三、前條第三款者游泳池及健身房均依校內收費；其餘各運動場館以校外收費為主，其中場地維護費依校外標準之六折收費。
- 四、前條第四款者游泳池及健身房均依校內收費，其餘各運動場館以校外收費為主，其中場地維護費依校外標準之七折收費。
- 五、前條第五款者游泳池及健身房以游泳池及健身房優惠區域收費標準收費，其餘各運動場館場地維護費以校外標準六折收費。
- 六、前條第六款者游泳池及健身房以游泳池及健身房優惠區域收費標準收費，其餘各運動場館場地維護費以校外標準六折收費。限團體借用。
- 七、前條第七款者及其陪同者(限一人)游泳池免費使用。
- 八、非屬前條所列適用對象之團體或個人，因特殊原因需使用本校運動場館，其優惠措施得另行簽陳核定。

修正

1. 說明 貴賓證僅限本人給予免費，且使用時需事先至體育室辦理登記。
2. 由於游泳池及健身房已委外經營，刪除游泳池及健身房相關字句。
3. 身心障礙人士及其陪同人員。原係針對游泳池開放部分，現因游泳池已委外經營因此刪除第7款。
4. 新增「政府補助之計畫或活動，本校各學術或行政單位為主辦單位者，各運動場館

<p><u>七、政府補助之計畫或活動，本校各學術或行政單位為主辦單位者，各運動場館場地維護費以校外標準五折收費。</u></p> <p>八、非屬前條所列適用對象之團體或個人，因特殊原因需使用本校運動場館，其優惠措施得另行簽陳核定。</p>		<p>場地維護費以校外標準五折收費。」以符現狀。</p>
<p>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三條適用對象應持有之</p> <p>證明文件：</p> <p>一、貴賓證。</p> <p>二、教職員證、眷屬證明或戶口名簿影本、公務人員退休證。</p> <p>三、校友證。</p> <p>四、校友會會員證。</p> <p>五、設籍於行政區內身份證明文件。</p> <p><u>六、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u></p>	<p>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三條適用對象應持有之證明文件：</p> <p>一、貴賓證。</p> <p>二、教職員證、眷屬證明或戶口名簿影本、公務人員退休證。</p> <p>三、校友證。</p> <p>四、校友會會員證。</p> <p>五、設籍於行政區內身份證明文件。</p> <p><u>六、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u></p>	
	<p>第二十六條 同一運動場館若使用者有數種身份時，優惠適用對象至少需達半數人在場，方得依優惠價格計價。</p>	<p>未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借用場館屬個人使用性質，不收保證金，憑服務證及學生證借用，請於使用場館時攜帶證件及申請單以供查驗；若是辦理活動或比賽則需支付保證金，保證金金額同校外收費標準。</p>	未修正
	<p>第二十八條 經本校核定之學生運動性社團借用場館，場地維護費免費，照 明費及冷氣費照常收費，但以</p>	未修正
	<p>第二十九條 各「場館使用須知」由體育室依運動場館實際情況另定之，請參照各場館公告或體育室網頁。</p>	未修正
	<p>第三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p>	未修正
	<p>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未修正

附件六

國立高雄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8年3月2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98年6月26日本校第19次校務會議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12年5月5日第161次主管會報修正第1、5、7、8、9、10、12、15、20點，112年5月19日第195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5、7、8、9、10、12、15、20點 112年6月9日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5、7、8、9、10、12、15、20點，112年6月15日核定

113年5月10日第167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113年5月31日第201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u>工作權之性別平等</u>及提供員工與服務對象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特依性騷擾防治法、<u>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u>、性騷擾防治準則、<u>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u>及<u>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u>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u>性別工作平等</u>及提供員工與服務對象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特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u>性別工作平等法</u>及<u>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u>訂定本要點。</p>	<p>一、依據112年8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41號令將「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及上開勞動部113年1月17日令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名稱修正為「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爰配合修正法規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性騷擾防治法」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6日衛部福字第1131460197E號令修正發布「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爰增加援引之法規名稱。</p>
	<p>二、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編制外人員）相互間、或員工在校內、外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但適用性別</p>	<p>本點未修正。</p>

	<p>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p>	
<p>四、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p> <p>(一)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p> <p>(二) 本校校長對本校教職員工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動契約或聘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p> <p>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p> <p>本校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要點之規定：</p> <p>(一) 遭受本校教職員工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p> <p>(二) 遭受校外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p> <p>(三) 遭受本校校長為性騷</p>	<p>四、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p> <p>(一)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p> <p>(二) 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行為、圖片或其他可供人了解之意思表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p>	<p>一、修正性騷擾定義。</p> <p>二、增修第一項、第二項：依據性工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二項，明定「性騷擾」及「權勢性騷擾」定義。</p> <p>三、增加第三項：依據性工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立法理由，實務上，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性騷擾，雖非在工作場所內，惟仍與工作場所之人、事具有緊密關聯，為避免受僱者遭受持續性性騷擾，爰增訂第三項，定明應適用本要點之類型，包括：(一)遭受本校教職員工同一人於非工作時間為持續性性騷擾；(二)遭受校外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於非工作時間為持續性性騷擾；(三)遭受本校校長於非工作時間為性騷擾。前揭三種情形不再依其行為分別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性工法，而均適用本要點規定，以保障受僱者之權益。</p> <p>四、增加第四項：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五條規定，具體化性騷擾行為之內容，爰例示性騷擾行為之可能情形及</p>

<p><u>擾。</u></p> <p><u>性騷擾調查除依前三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認定之：</u></p> <p><u>(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者，亦同。</u></p> <p><u>(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u></p> <p><u>(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u></p> <p><u>第一項至第三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u></p>		<p>樣態。</p> <p>五、增加第五項： 依據性工法第十二條第四項，明定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以為周妥。</p>
<p>五、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p> <p>(一) <u>實施</u>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p> <p>(二) 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要點公告於人事室網頁。</p> <p>(三) 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p> <p>(四) 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p>	<p>五、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p> <p>(一) <u>辦理</u>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p> <p>(二) 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要點公告於人事室網頁。</p> <p>(三) 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p> <p>(四) 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p>	<p>一、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三條及第九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增修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p> <p>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三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增訂第二項： 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立法理由，為預防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推動一定規模之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爰</p>

<p>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p> <p><u>前項第一款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實施對象如下：</u></p> <p><u>(一)教職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u></p> <p><u>(二)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為優先實施對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u></p>	<p>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p>	<p>明定使本校教職員工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另對擔任主管職務、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相關人員，應使每年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之義務，並列為優先實施對象。</p>
<p><u>六、本校應提供教職員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u></p> <p><u>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u></p> <p><u>(一)本校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u></p> <p><u>1、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u></p> <p><u>2、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u></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六條規定，為強化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責任，分依本校「因接獲申訴」及「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定明應採取之「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作法：</p> <p>(一)增訂第二項第一款：定明本校「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時應有之作為，包括避免申訴人再度受性騷擾、提供或轉介相關服務、對事件進行調查、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之暫時</p>

其他必要之服務。

3、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5、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性工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6、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本校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

性作為及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置等。

(二)增訂第二項第二款：

定明本校「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時應有之作為，包括就事實進行釐清、依被害人意願協助提起申訴、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及提供或轉介相關服務。

(三)增訂第三項：

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六條第三項立法理由，考量實務上部分工作場所性騷擾之被害人雖向雇主陳述其遭受性騷擾之情事，惟並無意願進行申訴程序或縱提起申訴，惟基於其他考量，不願配合雇主進行相關處理程序時，爰配合定明本校仍應依第二項第二款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四)增訂第四項：

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六條第四項立法理由，定明本

<p><u>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u></p> <p><u>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應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u></p> <p><u>本校因申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應提供至少二次之心理諮商協助。</u></p> <p><u>本校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u></p> <p><u>(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u></p> <p><u>(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u></p> <p><u>(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相關規定依「國立高雄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u></p>		<p>校倘因申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應提供心理諮商協助最低次數之依據。</p> <p>(五)增訂第五項：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規定，增訂本校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採取之預防措施，至有關檢討所屬場所安全部分，於「國立高雄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定有明文，爰增訂相關依據。</p>
<p><u>七、本校教職員工遭受校外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者，本校及他方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採取前點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u></p> <p><u>(一)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增訂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之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一)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七條，為避免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職</p>

<p>(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p>		<p>務中，可能遭受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校外單位人員之性騷擾，卻無法有效處理，爰於序文定明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該行為人之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亦應採取第六點所定之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二)為有效處理該等性騷擾事件，定明被害人及行為人之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例如：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協助保留相關證據及督請被申訴人配合調查等，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p> <p>113年5月31日第201次行政會議修正。</p>
<p>八、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但處理本要點適用對象之性騷擾申訴案時，學生代表不參</p>	<p>六、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但處理本要點適用對象之性騷擾申訴案時，學生代表不參</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有關調查小組之相關規定，亦明定於「國立高雄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爰增修援引之</p>

<p>與。性平會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u>國立高雄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u>」辦理。</p>	<p>與。性平會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u>規定</u>辦理。</p>	<p>法規依據。</p>
<p>九、 <u>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u></p> <p><u>(二)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u></p> <p><u>違反前項規定者，</u>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本校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兼。</p>	<p>十、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及調查之人員，<u>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u>，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本校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兼。</p>	<p>一、增修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就當事人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及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等規定。</p> <p>二、增修第一項： 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條規定，為保護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並考量相關證據保全之重要性，配合定明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予保密，並善盡相關證據之保全義務，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p> <p>三、修正第二項： 由現行要點第十點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一、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人，得以<u>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u>。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u>依性工法規定之申訴時效</u>內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訴：</p> <p><u>(一)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u></p>	<p>七、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得以<u>書面或言詞為之</u>。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u>並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訴</u>。</p> <p>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增修提出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管道及提出申訴之時效。</p> <p>三、增修第一項： (一)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增</p>

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二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二)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三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七年者，亦同。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款規定辦理，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但依前二款規定有較長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1. 性騷擾發生時，申訴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之日起三年內申訴。

2. 被申訴人為本校校長，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一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十年者，不予受理。

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二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四)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託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本校人事室為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事件之收件單位，除因特殊原因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本校性平會依相關規定處理調查。

前項經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警察機關移送之申訴案件，亦同。

本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修提出申訴之管道，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另依據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一，增訂提出申訴時效之規定。

四、修正第二項：

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五、修正第三項：

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配合酌修文字。另為加強多元申訴管道之建立，保障相關申訴權益，合併現行第三項第二款、第三款文字。

六、增訂第八項：

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及性工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增訂接獲申訴時，本校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之規定。

<p>(一) 申訴人姓名、服務<u>單位</u>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p> <p>(二) 有法定代理人<u>或委任代理人者</u>，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u>委任者</u>，並應檢附委任書。</p> <p>(三)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u>相關證據</u>。</p> <p>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p> <p>本校人事室為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事件之收件單位，除因特殊原因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本校性平會依相關規定處理調查。</p> <p>前項經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警察機關移送之申訴案件，亦同。</p> <p>本校<u>校長</u>涉及性工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u>本校於接獲第一項申訴時，應通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u></p>		
<p><u>十一</u>、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p> <p>(一) 依前點第四項通知補正不能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p> <p>(二)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p> <p>(三) 申訴人非性擾騷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p>	<p><u>八</u>、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p> <p>(一) 依前點第四項通知補正不能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p> <p>(二)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p> <p>(三) 申訴人非性擾騷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酌修性平會作成決定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及不得再就同一案件申訴之部分文字。</p> <p>三、修正第二項：依據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理人者。</p> <p>(四)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p> <p>(五)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p> <p>(六)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單位及住居所者。</p> <p>申訴人於性平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p>	<p>理人者。</p> <p>(四)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p> <p>(五)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p> <p>(六)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單位及住居所者。</p> <p>申訴人於性平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p>	
<p>十二、性平會評議本要點之程序如下：</p> <p>(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p> <p>(二)<u>認性騷擾事件有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應即移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認應續行調查而移送本校者，性平會應依前款規定調查之。</u></p> <p>(三)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u>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u>二個月內<u>結案</u>，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p> <p>(四)<u>性平會或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u></p>	<p>九、性平會評議本要點之程序如下：</p> <p>(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u>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高雄市政府，並提性平會備查。</u></p> <p>(二)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p> <p>(三)本校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u>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送交本校相關單位執行。</u></p> <p>(四)<u>前款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及再申訴等救濟途徑。</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增修本校性平會評議程序：</p> <p>(一)修正第一款：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有受理單位不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之後續處理規定，爰刪除現行要點學校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之規定。</p> <p>(二)增加第二款：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略以，受理單位認性騷擾事件有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應即</p>

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本校就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由調查小組辦理，性平會應參考其調查結果處理之。

(六)性平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送交本校相關單位執行，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移送直轄市主管機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直轄市主管機關認應續行調查者，應即移送調查單位為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調查，爰配合增修此款規定。

(三)修正第三款：

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四)增修第四款：

依據性工法第十三條第三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為避免對性騷擾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爰定明性平會或調查小組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

(五)增修第五款：

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七條，酌作文字修正，定明申訴事件之調查係由調查小組辦理者，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原則，性平會應參考調查小組所為

		<p>調查結果進行審議處理。</p> <p>(六)增訂第六款： 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七條第二項增訂之。</p>
<p>十三、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應自行迴避。</p> <p>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處理、調查或決議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性平會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p> <p>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校性平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p> <p>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校性平會命其迴避。</p>	<p>十一、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及調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p> <p>(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p> <p>(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p> <p>(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p> <p>(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p> <p>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p> <p>(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p> <p>(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p> <p>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性平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增修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迴避之情形與相關規定：</p> <p>(一)第一項： 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五條立法理由，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定明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應自行迴避之情形。</p> <p>(二)第二項： 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立法理由，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定明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如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處理、調查獲決議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校性平會申請迴避之規定。</p>

	<p><u>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校性平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u></p> <p><u>調查人員</u>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u>當事人</u>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校性平會命其迴避。</p>	<p>(三)第三項： 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定明被申請迴避之人員，於本校性平會就該申請事件准駁前，應停止處理、調查及決議工作，以確保處理程序之公正性。但有急迫情形時，仍得為必要之處置。</p> <p>(四)第四項： 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定明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應自行迴避情形而不迴避，亦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由本校性平會命其迴避之規定。</p>
<p>十四、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p>	<p>十二、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p>	<p>點次變更。</p>
<p>十五、<u>性平會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申請調解。</u></p> <p><u>調解期間，除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u></p>	<p>十三、<u>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性平會申請調解。事件經調解成功者，應作成調解書並應經雙方當事人簽字。惟情節重大時，性平會仍得繼續審議。</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增修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調解」之規定： (一)修正第一項：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八條規定，「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p>

		<p>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爰配合修正調解之相關文字。</p> <p>(二)增訂第二項：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調解期間，除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爰配合明定文字。</p>
<p>十六、本校各級主管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如經查明屬實，視情節輕重予以必要之處分。</p>	<p>十四、本校各級主管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如經查明屬實，視情節輕重予以必要之處分。</p>	點次變更。
<p>十七、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依相關規定為調職、降職、減薪、懲戒、解聘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犯罪時，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p>性騷擾申訴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亦對申訴人依相關法令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其涉及刑事責任時，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p>十五、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依相關規定為調職、降職、減薪、懲戒、解聘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犯罪時，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p>性騷擾申訴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相關法令為懲戒或處理。其涉及刑事責任時，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九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八、本校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p>	<p>十六、本校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申訴決定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二十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九、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p>	<p>十七、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p>	<p>點次變更。</p>
<p>二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p>

國立高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4年6月30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11月29日第30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名稱及全文，105年12月2日第156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05年12月23日第34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06年1月10日核定

113年5月10日第167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113年5月27日第48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全文，113年5月31日第201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13年00月00日第00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113年00月00日核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全體教職員工生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本點未修正。
二、性別平等教育係指以教育方式 <u>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u> ，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係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	二、性別平等教育係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係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	1. 本點第一項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 112年8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21號令修正公布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增訂文字。 2. 性平法第三條第一款：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三、本校應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本點未修正。
四、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	四、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	1. 本點配合性平法第十

<p>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及相關活動（含<u>職前教育</u>、新進人員培訓、<u>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u>課程）。</p>	<p>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及相關活動（含教職員工之新進人員培訓與在職進修課程）。</p>	<p>六條規定增修文字。 2. 性平法第十六條：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五、本校應擬定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本校不得因學生之之性別、<u>性別特質、性別認同</u>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u>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u>者，不在此限。本校對因性別、<u>性別特質、性別認同</u>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p>	<p>五、本校應擬定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本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p>	<p>1. 本點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性平法第十四條規定增修文字。 2. 性平法第十四條：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p>
	<p>六、本校應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編列經費預算，以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p>	<p>本點未修正。</p>

<p>七、本校應建立<u>校園性別事件</u>之防治規定及性別事件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通報及申訴制度，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p>	<p>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p> <p>七、本校應建立<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之防治規定及性別事件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通報及申訴制度，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p>	<p>1. 本點配合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p> <p>2. 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p> <p>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p> <p>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p>
--	---	---

		<p>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p>(四)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八、為確保安全之校園空間，應定期檢視校園之空間配置、求救系統、保全及照明等安全要素及教室、廁所、公共場所、體育設施等學習環境之維護，並應繪製校園安全地圖，建立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校園安全空間指標。</p>	<p>本點未修正。</p>
<p>九、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u>性別特質</u>、<u>性別認同</u>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並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提供必要之協助。</p>	<p>九、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並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提供必要之協助。</p>	<p>1. 本點配合性平法第十三條規定增修文字。</p> <p>2. 性平法第十三條：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p>

		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十、本校教師 <u>使用教材及</u> 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 <u>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u> ，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領域之課程。	十、本校教師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領域之課程。	1. 本點配合性平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增修文字。 2. 性平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十一、教職員工生於性別平等教育之政策、計畫、課程、活動、調查等之研擬、規劃、推動、執行或參與有優良事蹟者，各單位或性平會得推薦相關人員予以獎勵。	本點未修正。
	十二、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點未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4年6月10日第1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26日第1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4日第2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3日第2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2日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8日第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9日第25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3年12月12日第14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年12月26日第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年1月12日發布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5年11月29日第30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名稱及全文，105年12月2日第156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05年12月23日第34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06年1月10日核定
 107年5月18日第165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點，107年6月22日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點，107年7月4日核定
 111年11月3日本校第1111100131號簽奉修訂核定
 113年5月10日第167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113年5月31日第201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13年00月00日第00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113年00月00日核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u>地位之實質</u>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u>厚植</u>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協調及整合校內相關資源，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u>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u>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推動執行相關事務。</p>	<p>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協調及整合校內相關資源，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推動執行相關事務。</p>	<p>1. 依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一條酌修前段文字。 2. 性平法第一條：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3. 性平法第九條第二項：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學校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p>

		<p>員會相關規定。爰教育部於一百十三年二月十六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0482A 號令發布「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設置準則)並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p> <p>4. 本點配合新增上開法源依據。</p>
<p>二、本會為<u>策劃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應實施以下各項措施任務如下</u>：</p> <p>(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p> <p>(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p> <p>(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u>校園性別事件</u>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p> <p>(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p> <p>(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p> <p>(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p> <p>(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p>	<p>二、本會為<u>策劃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應實施以下各項措施</u>：</p> <p>(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p> <p>(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三)研擬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p> <p>(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p> <p>(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p> <p>(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p> <p>(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p> <p>(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p>	<p>1. 設置準則第二條修正本會任務。</p> <p>2. 設置準則第二條：學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p>

		<p>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p> <p>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p> <p>3. 第三款依性平法第六條第三款修正文字。</p> <p>4. 依性平法第六條第三款：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p> <p>5. 第四款依性平法第六條第四款修正文字。</p> <p>6. 性平法第六條第四款：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p> <p>7. 第五款新增引用法規之標點符號。</p>
<p>三、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由校長、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教師代表十人、職工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二人、專家學者一人組成之，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p> <p>校長、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為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任期。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專家學者由校長遴聘，任期二年，期滿得予續聘。</p>	<p>三、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由校長、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教師代表十人、職工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二人、專家學者一人組成之，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p> <p>校長、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為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任期。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專家學者由校長遴聘，任期二年，期滿得予續聘。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推派幹部代表，任期從其職務</p>	<p>1. 第一項依性平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及設置準則第六條規定修正，明定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之積極資格。</p> <p>2. 性平法第九條第一項：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p>

<p>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推派幹部代表，任期從其職務任期。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由校長補聘之；補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p> <p>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之，並承主任委員之命，統籌辦理本會業務，並研擬各項實施計畫。</p> <p><u>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可指派代理人出席。</u></p>	<p>任期。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由校長補聘之；補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p> <p>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之，並承主任委員之命，統籌辦理本會業務，並研擬各項實施計畫。</p> <p><u>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可指派代理人出席。</u></p>	<p>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p> <p>3. 設置準則第六條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p> <p>4. 現行條文第四項有關委員出席及代理規定，因設置準則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已明定，爰刪除本項，另增訂本修正案第四點。</p>
<p><u>四、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u></p> <p><u>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u></p>		<p>1. 本點新增。</p> <p>2. 第一項依設置準則第四條新增得指派代表出席。</p> <p>3. 設置準則第四條第二項：前條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p> <p>4. 考量委員身分專屬性及正當性，委員因故</p>

		<p>不能出席時，不得由他人代理。惟考量學校各類會議皆有代理需求，倘不得代理，則對學校現場實務運作衝擊過大，故但書明定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以符合代理正當性。</p> <p>5. 第二項依設置準則第五條新增法定出席人數。</p> <p>6. 設置準則第五條：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7. 參照內政部會議規範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永久性集會，得自定其開會額數。如無規定，以出席人數超過應到人數之半數，始得開會。」第十九條（主席之表決權）第二項：議案表決可否同數時，得加入可方使其通過；或不加入，而使其否決，但有特別規定之表決</p>
--	--	--

		<p>人數者，從其規定。 第六十六條第二項：「委員會之表決，除有特別規定外，以獲出席人過半數者為可決。」並為利召開會議，考量實務運作之需求，出席人數宜稍降低，故明定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所稱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係指主席尚未投票，而可否同數，經主席投票後，決定是否達過半數之決議門檻；若主席與出席委員同時投票者，則視投票結果是否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門檻。</p>
<p><u>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u></p> <p><u>(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u>(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p> <p><u>(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點新增。 2. 依性平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及設置準則第七條增訂。 3. 設置準則第七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

		<p>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p> <p>4. 新增明定委員消極資格，理由如下：</p> <p>(一)第一款，有違反刑法第十六章、第二十八章之一者，應依本點規定程序解聘。</p> <p>(二)第二款，所定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包括人口販運防制法涉及不法性剝削等法規及其相關子法規定。</p> <p>(三)鑒於本會為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重要諮詢組織，本會委員自應有較高之性別平等意識要求，爰明定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者，不得擔任本會委員。</p>
--	--	--

<p>六、本會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委員會設下列四組，委員依其專業或興趣擇定組別參與業務推動。各組召集人及業務配合單位之工作執掌如下：</p> <p>(一) 行政規劃組：以主任秘書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秘書室及人事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擬及修訂本會設置要點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 2. 研擬及規劃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政策。 3. 召開本會會議與統籌本會運作事宜。 4. 協調整合校內各單位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及年度工作計畫。 5. 督導考核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6. 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評鑑事宜。 7.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業務。 <p>(二) 教學推廣組：以教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人事室、通識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圖資館、國際事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及體育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推動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多元化之課程、教學研究與評量。 2. 建置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與學習環境。 	<p>四、本會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設下列四組，委員依其專業或興趣擇定組別參與業務推動。各組召集人及業務配合單位之工作執掌如下：</p> <p>(一) 行政規劃組：以主任秘書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秘書室及人事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擬及修訂本會設置要點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 2. 研擬及規劃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政策。 3. 召開本會會議與統籌本會運作事宜。 4. 協調整合校內各單位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及年度工作計畫。 5. 督導考核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6. 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評鑑事宜。 7.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業務。 <p>(二) 教學推廣組：以教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人事室、通識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圖資館、國際事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及體育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推動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多元化之課程、教學研究與評量。 2. 建置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與學習環境。 3. 提供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諮詢服務、充實性別相關之教學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點次變更。 2. 依性平法第九條第二項及設置準則第九條規定，增訂第一項，本會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所定專人處理，包括指定人員辦理本會庶務及幕僚工作，籌備召開本會會議、執行或列管本會決議事項，及其他與本會相關之業務。 3. 性平法第九條第二項：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學校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規定。 4. 設置準則第九條：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 5. 第一項第三款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 6. 第一項第四款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原名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校園安全地圖。
---	--	---

<p>3.提供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諮詢服務、充實性別相關之教學資源。</p> <p>4.鼓勵性別相關之研究發展、教學研討與服務推廣。</p> <p>5.建立性別研究相關師資與研究人員之人才庫。</p> <p>6.規劃辦理教職員工生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培訓與宣導。</p> <p>7.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p> <p>8.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與宣導推廣業務。</p> <p>(三) 防治處理組：以學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學務處、秘書室、人事室、總務處、圖書資訊館及國際事務處。</p> <p>1.研擬修訂<u>校園性別事件之</u>防治規定。</p> <p>2.建立<u>校園性別</u>事件之處理流程及機制。</p> <p>3.辦理<u>校園性別</u>事件之申請調查、檢舉與申復等業務。</p> <p>4.建立<u>校園性別</u>事件之處置相關資源，提供諮商輔導與諮詢服務。</p> <p>5.落實並追蹤對事件當事人之懲處及協助之決議。</p> <p>6.規劃辦理<u>校園性別</u>事件之防治處理知能之培訓與宣導工作。</p> <p>7.本會網站建置與更新。</p> <p>8.其他有關<u>校園性別事件之</u>相關業務。</p> <p>(四) 校園安全組：以總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總務處、學務處及人事室。</p>	<p>4.鼓勵性別相關之研究發展、教學研討與服務推廣。</p> <p>5.建立性別研究相關師資與研究人員之人才庫。</p> <p>6.規劃辦理教職員工生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培訓與宣導。</p> <p>7.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p> <p>8.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與宣導推廣業務。</p> <p>(三) 防治處理組：以學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學務處、秘書室、人事室、總務處、圖書資訊館及國際事務處。</p> <p>1.研擬修訂<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防治規定。</p> <p>2.建立<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事件之處理流程及機制。</p> <p>3.辦理<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事件申請調查、檢舉與申復等業務。</p> <p>4.建立<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事件處置相關資源，提供諮商輔導與諮詢服務。</p> <p>5.落實並追蹤對事件當事人之懲處及協助之決議。</p> <p>6.規劃辦理<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事件防治處理知能之培訓與宣導工作。</p> <p>7.本會網站建置與更新。</p> <p>8.其他有關<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防治之相關業務。</p>	<p>7.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p>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構人身安全以及無性別歧視校園環境。 2.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校園安全設施檢查，製作與公告校園空間檢視紀錄。 3.建立良好暢通之警報及緊急呼叫系統。 4.檢視並改進硬體設施現況，提升校園安全。 5.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及校園安全工作會議等活動。 6.繪製校園<u>安全</u>地圖，確認校園安全維護情形。 7.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校園安全事項。 	<p>(四) 校園安全組：以總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總務處、學務處及人事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構人身安全以及無性別歧視校園環境。 2.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校園安全設施檢查，製作與公告校園空間檢視紀錄。 3.建立良好暢通之警報及緊急呼叫系統。 4.檢視並改進硬體設施現況，提升校園安全。 5.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及校園安全工作會議等活動。 6.繪製校園<u>危險</u>地圖，確認校園安全維護情形。 7.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校園安全事項。 	
<p><u>七</u>、本會處理<u>校園性別</u>事件時，得視案件性質成立三人或五人調查小組調查之。其組成方式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u>校園性別事件</u>防治準則」之規定辦理，成員由主任委員指定之。</p> <p>本會得成立三人以上之程序小組，處理前項申請調查事件，作成該事件受理與否之認定及建議等事項。程序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指定之。</p>	<p><u>五</u>、本會處理<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事件時，得視案件性質成立三人或五人調查小組調查之。其組成方式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防治準則」之規定辦理，成員由主任委員指定之。</p> <p>本會得成立三人以上之程序小組，處理前項申請調查事件，作成該事件受理與否之認定及建議等事項。程序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指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點次變更。 2. 本點第一項配合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正法規名稱。
<p><u>八</u>、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可視實際需要指定相關人員列席。</p>	<p><u>六</u>、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可視實際需要指定相關人員列席。</p>	<p>點次變更，其餘未修正。</p>

<p><u>九</u>、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u>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u>」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u>七</u>、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點次變更。 2. 新增法源依據「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
<p><u>十</u>、<u>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前已聘（派）任之委員，符合本法規定者，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或重新遴選之日止。</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點依設置準則第十一條新增。 2. 為避免本要點施行後，因學校行政作業不及重聘本會委員，造成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不適法，爰明定於本要點施行前，已聘任且符合性平法所定資格之委員，得予續任之過渡條文。 3. 本屆委員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p><u>十一</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八</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其餘未修正。</p>

附件九

國立高雄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法規名稱及全案修正草案對照表

94年6月10日第1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26日第1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4日第2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3日第2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2日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8日第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9日第25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3年12月12日第14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6日第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年1月9日核定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9年1月9日第39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9年3月27日第175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09年6月12日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109年6月23日核定
 113年5月27日第48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13年5月31日第201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13年00月00日第00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113年00月00日核定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高雄大學校園 <u>性別事件</u> 防治規定	國立高雄大學校園 <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 防治規定	1. 修正法規名稱。 2. 配合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 3. 配合一百十三年三月六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02 4A 號令修正發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名稱（原名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準則）並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新增章名。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防治校園 <u>性別</u> 事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 <u>性別</u> 事件防治準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防治校園 <u>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 事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	1. 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

<p>則(以下簡稱準則)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校園<u>性別事件</u>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p>性平法)及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準則)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p>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主動迴避陳報事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p> <p>2. 配合準則,修正本規定名稱為「國立高雄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p>
<p><u>二</u>、本規定所稱之校園<u>性別</u>事件,其當事人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u>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u>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u>本校事務人員</u>、運用於協助<u>本校</u>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u>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u>。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u>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u>。</p>	<p><u>三</u>、本規定所稱之<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事件,其當事人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p>	<p>1. 點次變更。 2. 現行條文第三點配合性平法第三條第二款移列修正案第二點。 3. 第一項配合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 4. 當事人定義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二款分列各目並修正如下: (1)第(一)款教師新增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 (2)第(二)款職員、工友新增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3)第(三)款學生新增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5. <u>性平法第三條第二款</u>:「學校、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 (一)學校:指公私立</p>

		<p>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p> <p>(二)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p> <p>(三) 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3. (四)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p> <p>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p>	<p>二、本規定所稱之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u>本規定所稱之性騷擾</u>，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p> <p>(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p>	<p>1. 點次變更。</p> <p>2. 現行條文第二點配合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移列修正案第三點。</p> <p>3. 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將現行條文第五項調整為第一項，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並分款說明校園性別事件定義如下：</p> <p>(1)原第一項性侵害</p>

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規定所稱之性別認同，係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第一項之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本規定所稱之性霸凌，係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本規定所稱之性別認同，係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本規定所適用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定義調整為第(一)款。

(2)原第二項性騷擾定義修正為第(二)款並參考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三條所定跟蹤騷擾行為之定義，將性騷擾定義中「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修正為「與性或性別有關」。

(3)原第三項性霸凌定義修正為第(三)款。

(4)新增第(四)款有違專業倫理定義。考量未成年學生心智尚未成熟，學校有義務保障其友善成長環境，杜絕學校校長、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校長、教職員工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具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渠等與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自應遵守專業倫理，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爰增訂本款。

4. **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

		<p>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p>(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p>(四)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p>
--	--	--

		<p>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5. 現行條文第四項性別認同定義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p>6. 第三項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援引條文詳上）及準則第十條：「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增訂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p>
<p>四、本校應採取<u>下</u>以下措施，以積極推動校園<u>性別事件</u>防治教育，<u>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u>：</p> <p>(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p> <p>(一)針對本校<u>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u>性別事件</u>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p> <p>(二)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u>性別</u>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p> <p>(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性平相關法規所規範之事項，並將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四)鼓勵校園<u>性別</u>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六)蒐集建置校園性別事件防治</p>	<p>九、本校應採取<u>下</u>以下措施，以積極推動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防治教育，<u>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u>：</p> <p>(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p> <p>(二)針對本校性平會及負責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p> <p>(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p> <p>(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性平相關法規所規範之事項，並將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五)鼓勵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u></p>	<p>1. 現行條文第九點配合準則第二條移列修正第四點。</p> <p>2. 第一項刪除現行條文贅字「下」，後段及第一款配合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以提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明定，爰刪除；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p> <p>3. 現行條文第二款至第五款移列為第一款至第四款，並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第一款</p>

<p><u>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申請調查、申復與救濟之機制及必要協助，以保障被害人之權益。</u></p>	<p>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u>(六)蒐集建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申請調查、申復與救濟之機制及必要協助，以保障被害人之權益。</u></p>	<p>並增列性平會全稱。</p> <p>4. 現行條文第六款依準則第三條移列本規定第三點。</p> <p>113年5月31日第201次行政會議修正。</p>
<p><u>五、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u></p> <p><u>(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u></p> <p><u>(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u></p> <p><u>(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u></p> <p><u>(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u></p> <p><u>(六)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u></p>	<p><u>九、</u></p> <p><u>(六)蒐集建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申請調查、申復與救濟之機制及必要協助，以保障被害人之權益。</u></p>	<p>1. <u>新增點次。</u></p> <p>2. 配合準則第三條，將現行條文第九點第(六)款主動提供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義務移列第五點，並列舉六款資訊內容。</p> <p>3. 準則第三條：「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p> <p>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p> <p>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p> <p>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p> <p>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p> <p>六、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p>

		之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新增章名。
<p>六、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p> <p>(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p> <p>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p>	<p>四、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p> <p>(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p> <p>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p>	<p>1. 點次變更。</p> <p>2. 配合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p> <p>3. 第一項第(二)款配合準則第四條第二款：「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修正為校園安全地圖，以符本點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安全路線、安全要素、校園整體安全及安全規劃之意旨。</p>
<p>七、本校應每年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點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p> <p>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p>	<p>五、本校應每年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p> <p>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p>	<p>1. 點次變更。</p> <p>2. 第一項條修正為點。</p> <p>3. 第二項依準則第五條第二項：「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修正為周知。</p>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新增章名。
八、 本校 校長及 教職員工生於進	六、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	1. 點次變更。

<p>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u>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u></p>	<p>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u>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配合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四目及準則第六條增列校長。 3. 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四目：「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4. 配合性平法第三條第一款：「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及準則第六條：「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修正為「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p><u>九、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之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本點新增。</u> 2. 依準則第七條新增第一至四項規定。 3. 準則第七條：「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4. 第一項增訂實習適用規定，理由：

(1)依立法院第十屆第七會期第二次臨時會第二次會議修正本法時通過之附帶決議：訂定學校對實習場域之性騷擾防治責任，以及對受性騷擾之學生，落實事後諮商輔導之義務。爰增訂實習生學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及性平法，對實習場域之性騷擾防治責任。

		<p>(2)性工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性工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同日修正公布性平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將「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納入教師定義，同時適用性平法規定得調查處理，係重視實習指導關係之權勢不對等所造成之性騷擾。實習場域之雇主應依性工法規定，處理實習生所提之性騷擾申訴，並調查及採取立即有效糾正或補救措施，倘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適用性平法之規定，由學校性平會調查處理，爰為第一項規定。</p> <p>5. 增訂第二項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之定義。</p> <p>6. 增訂第三項，考量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p>
--	--	--

		<p>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身分關係在性平法規定適用範圍，學校自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並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必要時，應提供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及第二項：「前項心理諮商與輔導、保護措施、法律協助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提供協助；身分關係不在性平法規定之適用範圍者，視其情形分別適用性工法或性騷擾防治法，學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學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p>
--	--	--

		<p>學生所屬學校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必要時，應提供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協助。</p> <p>7. 增訂第四項，實習生適用性平法時，學校除調查處理外，應落實性平法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p>		<p>新增章名。</p>
<p>十、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教育部處理。</p>	<p>七、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p>	<p>1. 點次變更。</p> <p>2. 第一項配合準則第八條第一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增訂與未成年學生互動規範。</p> <p>3. 教育部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p>

		<p>事項、主動迴避陳報事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訂定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按未成年學生與成年學生，分別例示該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之範圍，即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關係界線。修法理由：</p> <p>(1)配合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四目修正，增訂第一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之規範，因未成年學生身心發展未臻成熟，不論雙方有無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都不得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性行為或情感關係。</p> <p>(2)前開專業倫理事項，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親密關係定義「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意旨，而為有效保護未成年學生身心發展，並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規</p>
--	--	--

		<p>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及參考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包括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於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間，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互動關係，均屬明文禁止之事項。</p> <p>4. 現行條文第一項修正移列為第二項，並配合準則第八條第二項：「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增修。校長或教職員工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與學生即有性平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所定之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p>
--	--	--

		<p>之不對等狀況，為確保校長或教職員工行使教育職務之公正客觀，應於事前迴避以預防事件發生，不待事後審查，爰明定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期間，不得與成年學生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以維教育基本法第四條規定之教育平等原則及公正客觀之專業倫理。如校長或教職員工另有利用權勢行為，即可能構成權勢性侵害或性騷擾。</p> <p>5. 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移列第三項，並配合準則第八條第三項：「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修正文字，課責校長有主動迴避並向主管機關陳報之義務、教職員工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之義務，非擇一辦理。當事人陳報後，主管機關或學校所設性平會應決議相關措施，協助當事人迴避</p>
--	--	--

		違反專業倫理之關係。
十一、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八、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1. 點次變更。 2. 配合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四目修正，爰依準則第九條增列校長。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新增章名。
十二、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 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 ）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行為人 現為或曾 為本校校長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或檢舉。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無管轄權時，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十、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本校校長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或檢舉。（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無管轄權時，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1. 點次變更。 2. 第一項配合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修正校園性別事件。並依性平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之校長時，應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及準則第十一條：「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修正，增列被害人之實際照顧者得申請調

		<p>查，為考量兒童最佳利益，參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之說明，幼兒係由法定代理人以外之人照顧時，則改為通知幼兒之實際照顧者，俾臻周全。另為配合準則增訂管轄法定原則，酌增「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等文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第一項但書第(一)款，行為人「行為時或現職」修正為「現為或曾為」。 4. 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準則第十六移列第十七點第一項。 5.
<p>十三、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p>	<p>十一、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點次變更。 2. 第一項配合準則第十二條，修正「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 3. 準則第十二條：「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p>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一條規定</p>

		<p>處理。」</p> <p>4. 第二項刪除機關，並配合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文字。</p> <p>5. 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p>
<p>十四、第十二點第二款之情形，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兼任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兼任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別事件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處理。</p>	<p>十二、第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之情形，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兼任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處理。</p>	<p>1. 點次變更。</p> <p>2. 第一項第十條修正為第十二點。</p> <p>3. 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準則第十三條酌修文字。</p> <p>4. 準則第十三條：「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p>
<p>十五、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p>	<p>十三、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p>	<p>1. 點次變更。</p> <p>2. 第二項依準則第十四條第二項修正文字。</p> <p>3. 準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無法判斷行為人</p>

<p>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u>負責調查為事件管轄學校</u>，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p> <p><u>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u></p>	<p>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u>負責調查</u>，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份，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p> <p><u>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u></p>	<p>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p> <p>4. 第三項管轄權爭議議決機關規定，配合準則第十六條移列修正第十七點第二項。</p>
<p><u>十六</u>、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u>負責調查為事件管轄學校</u>，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u>十四</u>、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u>負責調查</u>，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1. 點次變更。 2. 配合準則第十五條修正文字。 3. 準則第十五條：「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u>十七</u>、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而認為無管轄權時，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之學校或主管機關，並通知當事人。</p> <p>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p>	<p><u>十</u>、第二項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無管轄權時，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p> <p><u>十三</u>、第三項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p>	<p>1. 本點配合準則第十六條修正。 2. 準則第十六條：「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p> <p>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p>

		<p>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p> <p>3. 第一項申請調查案限期移送管轄權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十點第二項移列。</p> <p>4. 第二項轄權爭議議決機關規定，由現行條文第十三點第三項移列。</p>
<p>十八、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本校學生事務處，並由生活輔導組及諮商輔導組分別依相關法律規定向教育部及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本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為收件單位。</p> <p>(一)專線電話：07-5917885</p> <p>(二)電子信箱：u885@nuk.edu.tw</p> <p>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p>	<p>十五、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本校學生事務處，並由生活輔導組及諮商輔導組分別依相關法律規定向教育部及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為收件單位。</p> <p>(一)專線電話：07-5917885</p> <p>(二)電子信箱：u885@nuk.edu.tw</p>	<p>1. 點次變更。</p> <p>2. 第一項配合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修正援引條次。</p> <p>3. 第一、二項配合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修正校園性別事件。</p> <p>4. 配合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增訂第三項，並配合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修正援引條次。</p> <p>5. 配合準則第十七條第二項增訂第四項，理由如下：</p> <p>(1)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配合性平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及校長或教</p>

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上開所稱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必要之參考基準，於本規定定之。

(2)參考性平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應依法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

		<p>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應依法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基於相同事件應為相同處理，前段規定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亦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至於該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證據之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否管制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則按其身分適用之相關法規辦理。</p> <p>6. 犯校園性侵害以外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為學生者，若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已達相當於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程度者，校長或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之行為，應準用前段基準判斷之，爰為後段規定。</p>
--	--	--

		<p>7. 因第四項所列學校人員之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其各該適用之任用法規及程序，爰參考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五項：「前條各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前四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增訂第五項。</p>
<p>十九、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p> <p>(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p>	<p>十六、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p> <p>(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1. 點次變更。</p> <p>2. 第一、二項未修正。</p> <p>3. 配合準則第十八條第三項增訂第三項：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修正理由：參採教育部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臺教學(三)字第一〇六〇一〇三三六一號函「涉及公益」由性平會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藉以釐清事件之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為明確上開函文所稱「公益」判斷係指通報事件有多名疑似被害人、多名疑似行</p>

<p>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p> <p><u>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u></p> <p><u>(一)二人以上被害人。</u></p> <p><u>(二)二人以上行為人。</u></p> <p><u>(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u></p> <p><u>(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u></p> <p><u>(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u></p>	<p>(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p>	<p>為人之定義，爰以「二人以上」為多名定義，並訂定第五款概括條款，由性平會判斷以檢舉啟動調查之必要。</p> <p>4. 準則第十八條第三項：「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p> <p>一、二人以上被害人。</p> <p>二、二人以上行為人。</p> <p>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p> <p>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p> <p>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p>
<p><u>二十、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疑似被害人</u>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教育部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u>校園性別事件</u>者，視同檢舉並<u>由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移請性平會依相關</u>規定辦理。</p>	<p>十八、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教育部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p> <p>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並依前條規定</p>	<p>1. 點次變更。</p> <p>2. 現行條文第十八點配合準則第二十條次序，調整為第二十點。</p> <p>3. 除配合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及準則第二十條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校園性別事件，其餘內容未修正。</p>

<p><u>二十一</u>、本校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如有性平法第<u>三十二</u>條第二項所定事由之一者，應不予受理：</p> <p>(一)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p> <p>(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u>但有具體事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p> <p>本校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前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事證資料送交性平會，必要時得由性平會主任委員指定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程序小組認定之。</p> <p>程序小組之工作權責如下：</p> <p>(一)判斷是否屬於性平法所規範之事件。</p> <p>(二)判斷是否屬於校園<u>性別</u>事件。</p> <p>(三)判斷本校是否為事件管轄學校。</p> <p>(四)決定是否受理申請。</p> <p>(五)建議是否組成調查小組或逕為調查(倘認為案情簡單者)。</p> <p>(六)建議調查小組之成員名單。</p> <p>(七)初審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p> <p>(八)其他與校園<u>性別</u>事件相關之建議事項。</p> <p>程序小組就前項各款之決議內容及理由，應向性平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涉及調查權責時，程序小組之調查小組組成及調查程序仍應依性平法第<u>三十三</u>條之規定。</p> <p>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u>被害人</u>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p>	<p>辦理。</p> <p><u>十七</u>、本校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如有性平法第<u>二十九</u>條第二項所定事由之一者，應不予受理：</p> <p>(一)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p> <p>(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u>但有具體事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p> <p>本校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前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事證資料送交性平會，必要時得由性平會主任委員指定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程序小組認定之。</p> <p>程序小組之工作權責如下：</p> <p>(一)判斷是否屬於性平法所規範之事件。</p> <p>(二)判斷是否屬於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p> <p>(三)判斷本校是否為事件管轄學校。</p> <p>(四)決定是否受理申請。</p> <p>(五)建議是否組成調查小組或逕為調查(倘認為案情簡單者)。</p> <p>(六)建議調查小組之成員名單。</p> <p>(七)初審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p> <p>(八)其他與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相關之建議事項。</p> <p>程序小組就前項各款之決議內容及理由，應向性平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涉及調查權責時，程序小組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點次變更。 2. 現行條文第十七點移列第二十一點。 3. 第一項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條次。<u>第(二)款配合母法刪除後段但書。</u> 4. 第三項第(二)、(八)款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為校園校別事件。 5. 第五項第一項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條次。 6. 配合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及準則第二十一條，第六項及第七項增列應通知被害人，及被害人得提出申復。 7. <u>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學校或主管機關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u> 8. <u>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u> <p>113年5月31日第201次行政會議修正。</p>
---	--	---

<p>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本校於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p>	<p>調查小組組成及調查程序仍應依性平法<u>第三十條</u>之規定。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本校於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p>	
<p><u>二十二、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u>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u>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u></p> <p>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u>校園性別事件</u>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前項所稱具<u>校園性別事件</u>調查</p>	<p><u>十九、調查小組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就小組成員擇聘一人召集之。調查小組成員若與事件相關人員有血親關係或監督關係應迴避之。</u></p> <p>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小組成員中具<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點次變更。 2. 本點配合性平法第三十三條及準則第二十二條修正調查小組成員組成等各項規定。 3. 第一項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

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之資格。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前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但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平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性平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規定適用或準用之。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前項所稱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份而中止。申請人如因個人權益考量要求暫緩調查，性平會得視情況決定之。

性平會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者，其組成及完成之調查報告均為合法。」及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修正。

4. 第二項配合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成員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修正校園性別事件。

5. 第三項配合性平法修正爰引條次。

6. 第四項配合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前項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份而中止。申請人如因個人權益考量要求暫緩調查，性平會得視情況決定之。性平會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但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增訂跨校調查案件應派代表及得不派代表規定。修正理由係審酌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處理性侵害案件均定有避免被害人二度傷害、相關保護及尊重被害人意願之法益及原則。為落實保護被害人及尊重被害人意願。爰於本項但書定明校園性別事件管轄學校於調查程序中接獲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表達其顧慮且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時，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無通知之必要，得不通知被害人現所屬學校派員參與調查。惟針對被害人之輔導及協助需要，校園性別事件管轄學校仍須妥適協助連結相關資源或逕予提供輔導資源，併予敘明。

7. 第五項配合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增訂調查小組成員消極資

		<p>格，以違反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刑事或行政法律或法規者為禁止擔任調查小組成員之資格，參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專業人士資格及協助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避免由違法者執行應客觀、公正、專業之調查程序，保障當事人權益。</p> <p>8. 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p> <p>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p> <p>二、違反本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9. 第六項明定應迴避調查工作成員。</p> <p>10. 現行第四項遞移為第七項，並定明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或提供相關資料。</p> <p>11. 配合性平法第三十三</p>
--	--	---

		<p>條第六項：「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增訂第八項。</p> <p>12. 配合準則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增訂第九項，明定調查成員差勤及費用支應權責單位。</p> <p>13. 現行第五項及第六項移列至修正條文二十三點。</p>
<p><u>二十三、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申請人如因個人權益考量要求暫緩調查，性平會得視情況決定之。</u></p> <p><u>性平會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u></p> <p><u>調查發現行為人於不同學校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應就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樣態等，通知其現職及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u></p> <p><u>調查發現同一行為人對不同被害人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得併案調查。</u></p>	<p><u>十九、第五項</u></p> <p>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份而中止。申請人如因個人權益考量要求暫緩調查，性平會得視情況決定之。</p> <p><u>第六項</u></p> <p>性平會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p>	<p>1. <u>本點新增。</u></p> <p>2. 現行條文第十九點第五項及第六項移列第二十三點第一項及第二項，除身份修正為身分，其餘內容未修正。</p> <p>3. 配合性平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調查發現行為人於不同學校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應就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樣態等，通知其現職及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為使特定行為人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p>

		<p>處理，避免重複調查，學校於發現行為人疑似涉校園性別事件時，應就事件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樣態等，請行為人曾服務之學校進行普查，以釐清其行為情節及被害學生人數等，爰增訂第三項。</p> <p>4. 配合性平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調查發現同一行為人對不同被害人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得併案調查。」現行實務運作若不同事件有同一行為人，多採併案調查，為利實務運作，爰增訂第四項。</p>
<p><u>二十四、校長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經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情節重大，有於調查期間先行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之必要者，得由教育部調整或停止其職務。本校校長依前項規定停職，其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結果未認定所涉行為屬實，或經認定所涉行為屬實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性平法或其他法律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本校及教育部於知悉校長、學校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且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不續聘、移送懲戒、送請監察院審查、</u></p>		<p>1. <u>本點新增。</u></p> <p>2. 配合性平法第三十五條增訂。</p> <p>3. 性平法第三十五條：「學校校長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主管機關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情節重大，有於調查期間先行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之必要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但校長為軍職人員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依前項規定停職之人員，其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結果未認定所</p>

<p><u>依法核予停職或免職期間，不得受理其退休（伍）或資遣案之申請。</u></p>		<p>涉行為屬實，或經認定所涉行為屬實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本法或其他法律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p> <p>學校及主管機關於知悉校長、學校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且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不續聘、移送懲戒、送請監察院審查、依法核予停職或免職期間，不得受理其退休（伍）或資遣案之申請。」</p>
<p><u>二十五</u>、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u>被害人</u>、檢舉人及行為人。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提出書面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轉交相關單位懲處。</p> <p>本校相關單位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u>被害人</u>、檢舉人及行為人。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u>性別</u></p>	<p><u>二十</u>、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p>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提出書面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轉交相關單位懲處。</p> <p>本校相關單位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點次變更。 2. 第一項、第三項依性平法第三十六條新增被害人。 3. 性平法第三十六條：「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

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4. 第四項、第五項依性平法第三條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
5. 第六項配合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增修文字。
6. 第七項配合準則第三十條第四項修正援引性平法之條次。
7. 第八項依準則第三十

		<p>條第五項增訂。以確保行為人於審議處時，可取得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據以答辯。</p> <p>8. 第九項依準則第三十條第六項增訂。依立法院第十屆第七會期第二次臨時會第二次會議修正本法時通過之附帶決議：為保障被害人對行為人考績會或教評會變更性平會懲處輕重建議之程序參與，倘懲處輕重建議（從重變輕）時，應給予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爰增訂第九項，明定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行為人之懲處裁量過程，應有提供陳述意見之機會。其提出期間，參考教育部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〇三〇〇三九〇二一號函，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應遵循之答辯期限(或就審期間)以七日為原則。</p> <p>9. 準則第三十條：「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p>
--	--	--

		<p>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p> <p>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p> <p>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p> <p>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p>
--	--	--

		<p>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p>
<p>二十六、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p> <p>本校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p> <p>(一)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p> <p>(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p>	<p>二十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p> <p>本校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p> <p>(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p> <p>(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p> <p>校園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權責單位得僅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點次變更。 2. 依性平法第三條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 3. 第一、四、七項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之條次：性平法第二十五條修正為第二十六條。 4. 第二項配合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增修文字。 5. 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一、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

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情節輕微者，本校權責單位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性平法第**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本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本校**性平會討論決定**第二項各款**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處置，當事人均為學生時，本校得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輔導策略，促進修復關係。

依性平法第**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教育部規劃。

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性平法第**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懲處之學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

前項處置，由**懲處學校**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依性平法第**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教育部規劃。

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6. 第二項第(三)款後段，配合準則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前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增訂後段文字。

7. 第三項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增修。

8. 第四項配合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p>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將現第五項後段文字移列第四項。</p> <p>9. 第五項配合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p> <p>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p> <p>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p> <p>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修正。</p> <p>10. 第六項配合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第二項第一款之處置，當事人均為學生時，學校得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輔導策略，促進修復關係。」增訂促進關係修復。</p> <p>11. 現行第六項移列第七項，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之條次。</p>
<p><u>二十七、校園性別</u>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p>	<p><u>二十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當事人之輔導</p>	<p>1. 點次變更。</p> <p>2. 依性平法第三條修正</p>

<p>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該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本校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p>	<p>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該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本校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p>	<p>為校園性別事件。</p>
<p>二十八、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嚴守保密原則，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p> <p>(二)被害人、其他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p> <p>(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p> <p>(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五)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p> <p>(六)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p>	<p>二十三、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嚴守保密原則，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二)被害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p> <p>(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p> <p>(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五)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p> <p>(六)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點次變更。 2. 依性平法第三條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 3. 第(一)款配合準則第二十四條增訂「實際照顧者」得陪同調查。 4. 第(二)款配合準則刪除，因已移列至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但書規定。 5. 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但書：「但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 6. 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為第(二)款，並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四條規定，積極促進各項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實現，增訂「身心障礙證明」之當事人，其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 7. 現行條文第(四)款及

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七)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八)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教育部認情情節重大者，得命本校繼續調查處理。

(十) 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十一) 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十一) 負有保密義務者，為學校或主管機關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依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十二) 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三)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

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八)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九)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教育部認情情節重大者，得命本校繼續調查處理。

(十一) 負有保密義務者，為學校或主管機關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依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十二) 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三)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五)款移列為第(三)款及第(四)款，內容未修正。

8. 現行條文第(六)款移列為第(五)，並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條次及項次。

9. 現行條文第(七)款至第(十)款移列為第(六)款至第(九)款，內容未修正。

10. 增訂第(十)款，明定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並依教育部一百零八年四月十日臺教學(三)字第一〇八〇〇一九〇五二號函辦理。

11. 增訂第(十一)款，明定調查小組於調查過程中紀錄當事人陳述之方式，調查過程當事人之陳述意見由學校以錄音輔助調查並作成訪談紀錄後，通知當事人閱覽確認之規定，並揭示基於調查之必要性，調查小組得併採錄影方式輔助之規定，另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明定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人員對相關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12. 現行條文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配合準

<p><u>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u></p>		<p>則第二十五條移列為第二十九點。</p>
<p><u>二十九、負有保密義務者，為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u> <u>依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u> <u>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u>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u></p>	<p><u>二十三、</u> <u>(十一)負有保密義務者，為學校或主管機關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依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u> <u>(十二)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u>(十三)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新增點次。</u> 2. <u>配合準則第二十五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三點第(十一)款移列本點第一項，後段另立第二項。</u> 3. <u>現行條文第二十三點第(十二)款移列本點第三項。</u> 4. <u>現行條文第二十三點第(十三)款移列本點第四項。</u> 5. <u>依性平法第三條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u> 6. <u>準則第二十五條：「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u>

		<p>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三十、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在處理事件期間，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p> <p>(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p> <p>(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p> <p>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p> <p>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p>	<p>二十四、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在處理事件期間，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p> <p>(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p> <p>(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p> <p>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p> <p>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點次變更。 2. 依性平法第三條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並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之條次。 3. 第(二)款後配合準則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後段新增。 4. 準則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p>三十一、本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p> <p>(一)心理諮商與輔導。</p> <p>(二)法律協助。</p> <p>(三)課業協助。</p> <p>(四)經濟協助。</p>	<p>二十五、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必要時，應提供當事人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以及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或視當事人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點次變更。 2. 修正第一項序文，配合性平法修正增訂援引之條次。 3. 第一項配合準則第二十八條修正列舉各款協助事項，並增列第(五)款社會福利資源

<p><u>(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u></p> <p><u>(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u></p> <p>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p> <p>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p>	<p>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p> <p>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p>	<p>轉介服務。</p> <p>4. 準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p> <p>一、心理諮商與輔導。</p> <p>二、法律協助。</p> <p>三、課業協助。</p> <p>四、經濟協助。</p> <p>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p> <p>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p>
<p><u>三十二、</u>本校對於與<u>校園性別</u>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p>	<p><u>二十六、</u>本校對於與<u>性平法</u>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p>	<p>1. 點次變更。</p> <p>2. 依性平法第三條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p>
<p><u>三十三、</u>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u>被害人</u>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p> <p><u>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u></p> <p>申請人、<u>被害人</u>或行為人對於本校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u>三十日</u>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u>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並以一次為限。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教育部申復。</u></p> <p>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p><u>二十七、</u>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p>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本校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u>二十日</u>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並以一次為限。</p> <p>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p>	<p>1. 點次變更。</p> <p>2. 修正第一項，配合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增列被害人。</p> <p>3. 第二項配合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增訂，為避免發生救濟程序及標的錯誤，明定處理結果之定義及範圍。</p> <p>4. 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配合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增列被害人及修正提起申復之期日；並配合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後段：「其以言詞</p>

<p>(一)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u>性別事件</u>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p> <p>(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u>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u></p> <p>(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p> <p><u>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p> <p><u>(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u></p> <p><u>(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u></p> <p><u>(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u></p>	<p>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p> <p>(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p>	<p>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增訂言詞提出申復之程序。</p> <p>5. 第三項後段，配合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增訂：「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p> <p>6. 依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修正第四項第(六)款申復有理由，係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情形。</p> <p>7. 依立法院第十屆第七會期第二次臨時會第二次會議修正性平法時通過之附帶決議：要求教育部明定「程序重大瑕疵」具體之參考基準。爰參採教育部九十五年九月十五日台訓(三)字第○九五○一三二二二○號函，增訂第五項「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之定義，並例示實務上之程序重大瑕疵，且增訂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包括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列</p>
--	--	--

<p><u>(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u> <u>(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u> <u>(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u></p>		<p>舉(一)至(六)款重大瑕疵。</p>
<p><u>三十四、本校經申復審議結果</u>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性平會於接獲前項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平法之相關規定。</p>	<p><u>二十八、本校或主管機關</u>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性平會於接獲前項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平法之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點次更動。 2. 第一項配合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修正。 3. 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學校或主管機關經申復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屬依第一項但書向主管機關申復者，應限期於四十日內完成調查。」
<p><u>三十五、申請人、被害人</u>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u>但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一)教師：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二)職員、工友及駐衛警察：分別向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或工友及駐衛警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三)學生：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u>前項救濟，應俟申復決定作成後，始得提起。</u></p>	<p><u>二十九、申請人或行為人</u>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教師：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二)職員、工友及駐衛警察：分別向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或工友及駐衛警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三)學生：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點次變更。 2. 第一項配合性平法第三十九條修正。 3. 第二項配合性平法第三十九條增訂。 4. 性平法第三十九條：「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但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

		<p>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救濟，應俟申復決定作成後，始得提起。」</p>
<p><u>三十六</u>、本校依性平法第<u>二十八</u>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由性平會指定專責單位保管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p>(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u>家庭背景</u>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決議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p>	<p><u>三十</u>、本校依性平法第<u>二十七</u>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由性平會指定專責單位保管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p>(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決議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p>	<p>1. 點次變更。 2. 第一項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條次。 3. 第三項第五款有關家庭背景之資料涉及當事人之隱私，且與本規定規範事項無涉，爰配合準則第三十四條刪除文字。 4. 第五項配合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五項：「增訂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參照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增列。 5. 現行條文第五至第九項遞移列第六至第十項，配合性平法第三條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除修正身「分」用字，其餘內容未修正。</p>

<p>(六)處理建議。</p> <p><u>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u></p> <p>前項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p> <p>前項事件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p> <p>本校接獲他校前項通報，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p> <p>原就讀或服務於本校之行為人經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p> <p>本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之情事。</p>	<p>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p> <p>(四)相關物證之查驗。</p> <p>(五)事實認定及理由。</p> <p>(六)處理建議。</p> <p>前項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p> <p>前項事件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p> <p>本校接獲他校前項通報，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份之資料。</p> <p>原就讀或服務於本校之行為人經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p> <p>本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之情事。</p>	
<p><u>三十七</u>、本校於取得性平法<u>第二十九</u>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p>	<p><u>三十一</u>、本校於取得性平法<u>第二十七條之一</u>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點次變更。 2. 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條次。 3. 性平法第二十九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

	<p>查證審議。</p>	<p>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p> <p>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p> <p>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p> <p>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p> <p>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p>
--	--------------	--

		<p>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p>
<p><u>三十八</u>、行為人違反性平法<u>第三十三條第五項</u>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經性平會議決由學校報請教育部依法裁處。</p> <p>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性平會議決由學校報請教育部依法裁處：</p> <p>(一)違反性平法第<u>二十二</u>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通報。</p> <p>(二)違反性平法第<u>二十二</u>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u>性別</u>事件之證據。</p>	<p><u>三十三</u>、行為人違反性平法<u>第三十條第四項</u>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經性平會議決由學校報請教育部依法裁處。</p> <p>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性平會議決由學校報請教育部依法裁處：</p> <p>(一)違反性平法<u>第二十一條</u>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通報。</p> <p>(二)違反性平法<u>第二十一條</u>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點次變更。 2. 現行條文第三十三點移列第三十八點。 3. 第一項及第(一)、(二)款，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條次。並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 4. 性平法<u>第三十三條</u>第五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p>違反第二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p> <p>本校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p>	<p><u>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u></p> <p><u>違反第二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u></p> <p><u>本校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u></p>	<p>5. 性平法二十二條：「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一、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p> <p>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p> <p>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p> <p>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p>
<p><u>三十九、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u></p>		<p>1. 本點新增。</p> <p>2. 配合性平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學校及主管機關於知悉校長、學校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且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不續聘、移送懲戒、送請監察院審查、依法核予停</p>

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三)前二款所定程序，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教育部知悉現任校長涉有校園性別事件，於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由教育部分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員懲戒法或私立學校法等規定辦理。

職或免職期間，不得受理其退休(伍)或資遣案之申請。」規範各學校及主管機關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校長、學校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之管控機制。

3. 第一項參照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學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公校退撫條例)、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退撫法律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應就其涉案情節先行審酌是否應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再詳慎決定是否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以落實涉案人員退休(伍)或資遣之

		<p>管控機制。所稱教職員，於公立學校參照公校退撫條例第三條及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包括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進用之助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不需辦理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改任換敘，其職稱列入服務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職員及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中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處理程序，比照公務人員辦理。另，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明定各學校受理此類退休(伍)或資遣案件之處理期間以二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以避免發生申請程序遲未終結之情事。</p> <p>4. 第二項考量校長非教師法適用對象，爰明定主管機關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現任公立學校校長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由主</p>
--	--	--

		管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務員懲戒法等規定辦理，俾臻明確。
<u>第六章附則</u>		新增章名
<u>四十、本校依教育部準則訂定本規定，並將本規定第十點及第十一點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u> <u>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u> <u>(一)校園安全規劃。</u> <u>(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u> <u>(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政策宣示。</u> <u>(四)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及樣態。</u> <u>(五)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u> <u>(六)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u> <u>(七)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u> <u>(八)禁止報復之警示。</u> <u>(九)隱私之保密。</u> <u>(十)其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事項。</u>		1. 本點新增。 2. 配合準則第三十八條明定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應記載事項。 3. 準則第三十八條：「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安全規劃。 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政策宣示。 四、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五、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六、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七、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九、隱私之保密。 十、其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事項。」

<p>四十一、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審查。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審查。</p>	<p>三十二、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審查。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準則第四十條第一項，將現行條文第三十二點移列第四十一點，分列二項，並酌修文字。 2. 準則第四十條第一項：「事件管轄學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p>四十二、本規定未規定事項，依性平法、準則、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十四、本規定未規定事項，依性平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點次變更。 2. 法規名稱修正。
<p>四十三、本規定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三十五、本規定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餘未修正。</p>

附件十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費用退費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9.01.22 本校第 1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20 日第 42 次學務會議修正第 4 點，113 年 5 月 10 日第 167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4 點，113 年 5 月 31 日第 201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 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25條訂定「學生宿舍住宿費用退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未修正。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住宿學生。	未修正。
	三、學期開始一週內退宿者，住宿費全數退還；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一；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住宿費不退還。	未修正。
四、住宿期間電費按照宿舍電錶抄錄，經中控室核計，由寢室現有人員分攤，金額依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學期中退宿者應繳交基本電費之扣除，採多退少補方式辦理。	四、住宿期間電費按照宿舍電錶抄錄，經中控室核計，由寢室現有人員分攤，金額依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學期中退宿者基本電費之扣除，採多退少補方式辦理。	目前沒有預收電費 400 元，故沒有採多退少補方式。
	五、宿舍清潔費用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契約規定，由住宿生負擔。	未修正。
	六、學期中退宿者，網路使用費不予退還。	未修正。
	七、保證金扣除損害物品費用及清潔費用後，逕撥入學生本人帳戶。	未修正。
	八、本要點經學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